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现实中也曾发生过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姜南求直接持有本公司40.214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姜南求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造成损害。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四）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95、1.91和2.81，周转天数分别为185天、189天和128天，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周转天数

呈上升趋势，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分散，品种较多，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储备的原材料及产品成品种类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若公司无法合理管理库存，做好采购管理及生产安排，将导致资金大量占用，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财税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0%以上。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PCB、CASE、陶瓷料粉、银浆、氧化铝基板等。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宏观经济通胀等因素都会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元器件行业发展快速，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上的元器件产品在性能、外观及应用上与同行逐渐趋于雷同，存在同质化竞争的风险。行业内中低档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缺乏核心技术，产品利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不足。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竞争对手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50%，海外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国外采购的占比较低，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8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0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7
十、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声明	1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一、备查文件	177
二、信息披露平台	17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苏州艾福、艾福电子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艾福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姜南求	指	KANG NAM GU（姜南求）
崔荣基	指	CHOI YOUNG KI（崔荣基）
陈荣达	指	JIN YOUNG DARL（陈荣达）
艾通华通讯	指	苏州艾通华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5%的股份。
苏州新诚氏	指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857%的股份
苏州诚氏电子	指	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的前身，已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苏州艾伊施德	指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7.5%的股份
苏州艾福鑫	指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2.9%的股份
上海正海聚亿	指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048%的股份
上海正海聚弘	指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14.2857%的股份
上海正海资产	指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两位股东上海正海聚亿和上海正海聚弘的管理人。
上海强兢	指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8095%的股份
江苏伊施德	指	江苏伊施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苏州艾伊施德的合伙人
苏州鑫辰汇	指	苏州鑫辰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苏州艾福鑫的合伙人
ROSWIN	指	ROSWIN Co.,LTD;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 73%的股份，于 2015 年 4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姜南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艾福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滤波器	指	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介质滤波器	指	利用介质陶瓷材料的低损耗、高介电常数、频率温度系数和热膨胀系数小、可承受高功率等特点设计制作的，由数个长型谐振器纵向多级串联或并联的梯形线路构成。
介质谐振器	指	一种介质谐振器，该介质谐振器包括一个介电谐振盘和一个频率调节器，该频率调节器包括一个调节机构和一个介电调节平面，该平面基本上平行于谐振盘并借助于调节机构相对于谐振盘可在垂直方向运动以便调节谐振频率。
DPX 模块	指	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
射频识别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介电常数	指	又称电容率，表征电介质或绝缘材料电性能的一个重要数据，常用 ϵ 表示。它是指在同一电容器中用同一物质为电介质和真空时的电容的比值，表示电介质在电场中贮存静电能的相对能力。
胚体	指	陶瓷工艺中未经烧制前的器件物件
滤波电路	指	滤波电路常用于滤去整流输出电压中的纹波，一般由电抗元件组成，也可以加入电容器、电感器组成各种复式滤波电路。
锁相环	指	一种典型的反馈控制电路，利用外部输入的参考信号控制环路内部振荡信号的频率和相位，实现输出信号频率对输入信号频率的自动跟踪，一般用于闭环跟踪电路。
雕刻	指	用雕刻机将导电路以外的铜箔去除掉的方法
振荡器	指	一种用来产生重复电子讯号（通常是正弦波或方波）的电子元件，其构成的电路叫振荡电路；其能将直流电转换为具有一定频率交流电信号输出的电子电路或装置。

压控振荡器	指	输出频率与输入控制电压有对应关系的振荡电路 (VCO)，频率是输入信号电压的函数的振荡器 VCO，振荡器的工作状态或振荡回路的元件参数受输入控制电压的控制，就可构成一个压控振荡器。
射频同轴连接器	指	一种装接在电缆上或安装在仪器上的一种元件，作为传输线电气连接或分离的元件。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以及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谐振	指	即物理的简谐振动，物体的加速度在跟偏离平衡位置的位移成正比，且总是指向平衡位置的回复力的作用下的振动。谐振的现象是电流增大和电压减小，越接近谐振中心，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转动变化快。
MHZ	指	兆赫兹
GHZ	指	G 赫兹
Q 值	指	Q 值是衡量电感器件的主要参数。是指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所呈现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
烧结	指	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的工艺过程。
基体	指	利用干压成型的原理将料粉加工成具有特殊机械尺寸的陶瓷块，经过烧结后形成介质基体。
PIN	指	PIN 二极管，普通的二极管由 PN 结组成，在 P 和 N 半导体材料之间加入一薄层低掺杂的本征(Intrinsic)半导体层,组成 PIN 二极管。
HFSS	指	High Frequency Structure Simulator。Ansoft 公司推出的三维电磁仿真软件，是世界上第一个商业化的三维结构电磁场仿真软件，业界公认的三维电磁场设计和分析的工业标准。
MWO	指	Microwave Office 设计套件为设计者提供了射频和微波电路，包括微波集成电路和单片微波集成电路最全面的，最易于使用的软件解决方案。
ADS	指	微波/射频电路和通信系统仿真软件。
CST	指	三维电磁场仿真软件，是面向 3D 电磁、电路、温度和结构应力设计工程师的一款全面、精确、集成度极高的专业仿真软件包。
NFC	指	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南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1,110.00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环保产业园14号厂房东半部

邮编：2150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392）”。

主营业务：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话：0512-66679660

传真：0512-66671681

电子邮箱：zzy@srtec-rf.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rte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志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2062440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1,1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

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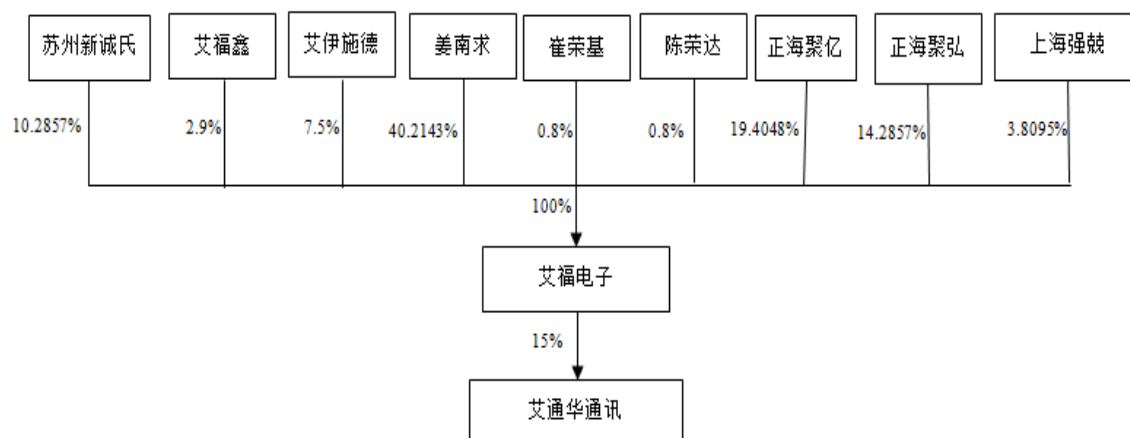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姜南求	4,463,787.00	40.2143	否	0.00
2	苏州新诚氏	1,141,715.00	10.2857	否	0.00
3	苏州艾伊施德	832,504.00	7.5	否	0.00
4	苏州艾福鑫	321,901.00	2.9	否	0.00
5	崔荣基	88,797.00	0.8	否	0.00
6	陈荣达	88,797.00	0.8	否	0.00
7	上海正海聚亿	2,153,934.00	19.4048	否	0.00
8	上海强兢	422,854.00	3.8095	否	0.00
9	上海正海聚弘	1,585,710.00	14.2857	否	0.00
合 计		11,100,000.00	100.00	-	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崔荣基、陈荣达及苏州艾福鑫的有限合伙人均做出了严于公司法规定锁定期，承诺“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股票转让后即行锁定。”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姜南求持有艾福电子40.2143%的股权，而第二大股东上海正海聚亿和第三大股东上海正海聚弘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不

实际参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此外，姜南求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股份公司董事会现任五位董事中的四位董事皆为姜南求委派，能够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实施重大影响。所以，姜南求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姜南求，男，1969年5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M7688XXXX。1989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读于Kang-Reung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1993年4月至2002年8月，任韩国SANGSHIN电子通讯株式会社研发中心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管理部部长；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原股东ROSWIN持有有限公司73%的股份，由于ROSWIN实际持有的股份超过50%，因此，ROSWIN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过，在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各方于2005年11月18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书》第八章约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织，其中姜南求，ROSWIN，苏州新诚氏各委派一名。董事长由姜南求担任。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应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因此，2015年4月之前，合营各方对不足以控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公司并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原股东ROSWIN由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艾福有限的73%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姜南求。而姜南求由于经历了原大股东的退出，因而对资金流有一定的需求，同时也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来带来新的机遇，更为了激励公司部分高级高管团队，姜南求将其中部分股份转让给了外部私募投资者及公司老员工。因此，从2015年5月开始，姜南求持有艾福电子40.2143%的股权，而第二大股东上海正海聚亿和第三大股东上海正海聚弘为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并不实际参与本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

此外，姜南求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股份公司董事会现任五位董事中的四位董事皆为姜南求委派，姜南求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所以，姜南求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董事长姜南求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崔荣基、陈荣达、周志英等人员一直在参与公司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从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他争议
1	姜南求	4,463,787.00	40.2143	境外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苏州新诚氏	1,141,715.00	10.2857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3	苏州艾伊施德	832,504.00	7.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4	苏州艾福鑫	321,901.00	2.9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5	崔荣基	88,797.00	0.8	境外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陈荣达	88,797.00	0.8	境外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上海正海聚亿	2,153,934.00	19.4048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8	上海强兢	422,854.00	3.809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9	上海正海聚弘	1,585,710.00	14.2857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 计		11,100,000.00	100.00	--	--	--

1、姜南求

姜南求持有公司股份446.37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143%。陈姜南求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苏州新诚氏

苏州新诚氏持有公司股份114.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57%，其基本

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8#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建良
注册资本	11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装配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射频模块，电子设备及产品，避雷器，电缆组件，射频天线，手机触摸屏，手机及电脑周边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由陈建良、郝敏、蔡希华三位自然人股东持股，陈建良为实际控制人。

3、苏州艾伊施德

苏州艾伊施德持有公司股份83.2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伊施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丽丹)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由江苏伊施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蒋凯、冯科莉、吴生跃、熊焰明四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共同持股。

4、苏州艾福鑫

苏州艾福鑫持有公司股份32.19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4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辰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婷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由苏州鑫辰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刘亚东、吴永荣、闵健、周旭辉、周志英等十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共同持股。

5、崔荣基

崔荣基，男，1974 年 4 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 M5886XXXX。

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读于 HO-SEO 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韩国 SANGSHIN 电子通讯株式会社产品部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永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 WOOTECH 公司厂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 CYT 公司工厂长；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工厂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陈荣达

陈荣达，男，1978 年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 M8554XXXX。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读于 Dae-Duk College Electronics&Communications 专业；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 KOREA SANGSHIN ELECTRICS Co R&D center Engineer；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开发部部长，任期三年。

7、上海正海聚亿

上海正海聚亿持有公司股份158.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5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4333 弄 1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正东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由沈洪良、王正东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

8、上海强兢

上海强兢持有公司股份42.28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9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72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

	区)
法定代表人	刘柏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由徐军、王蓉蓉、刘柏青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

9、上海正海聚弘

上海正海聚弘持有公司股份42.28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9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由马文荣、奚正两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七位法人股东共同持股。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份受限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正海聚亿和上海正海聚弘同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主体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9 名，其中，中资法人股东 6 名，外资自然人股东 3 名。

法人股东中，上海正海聚亿和上海正海聚弘、上海强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中，上海正海聚亿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正海聚弘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强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苏州艾福鑫、苏州艾伊施德和苏州新诚氏并非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七）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艾福电子由 ROSWIN、姜南求、苏州新诚氏于 200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建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的复函》。

2005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艾福电子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22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会验字[2005]第 259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申请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36,674 美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1	ROSWIN	152,000.00	150,000.00	38.00	37.50	货币
2	姜南求	124,000.00	0.00	31.00	0.00	货币
3	苏州新诚氏	124,000.00	86,674.00	31.00	21.67	货币
合计		400,000.00	236,674.00	100.00	59.17	-

2、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万美元增加到6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苏州新诚氏增资12.6万美元，ROSWIN增资9.8万美元，姜南求增资0.1万美元。同日，董事签署通过《增资协议书》、《合资合同修改书》和《章程修改书》。

2006年3月20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调整股权比例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06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ROSWIN	250,000.00	150,000.00	40.00	24.00	货币
2	姜南求	125,000.00	0.00	20.00	0.00	货币
3	苏州新诚氏	250,000.00	86,674.00	40.00	18.87	货币
合计		625,000.00	236,674.00	100.00	42.87	-

3、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苏州新诚氏将其所持公司16.48%的股权作价103,017.59美元转让给ROSWIN；同日，苏州新诚氏与ROSWIN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章程》，姜南求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同日，董事会同时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5万美元增加到122.5

万美元。其中，ROSWIN 出资 541,250 美元，姜南求出资 58,750 美元。

2006 年 6 月 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资、调整股权比例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06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会验字[2006]第 3056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收资本从 236,674 美元增加到 921,929 美元。

200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 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ROSWIN	894,250.00	649,946.00	73.00	53.06	货币
2	姜南求	183,750.00	124,983.00	15.00	10.20	货币
3	苏州诚氏电子	147,000.00	147,000.00	12.00	12.00	货币
	合计	1,225,000.00	921,929.00	100.00	75.26	-

4、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合资企业股东苏州市诚氏电子将持有的 12%股权作价 14.7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苏州新诚氏。同时，苏州诚氏电子与苏州新诚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章程》；股东姜南求和股东 ROSWIN 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07 年 6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会验字[2007]第 0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 122.5 万美元已由公司股东缴足。

2007 年 6 月 2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07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ROSWIN	894,250.00	894,250.00	73.00	73.00	货币
2	姜南求	183,750.00	183,750.00	15.00	15.00	货币
3	苏州新诚氏	147,000.00	147,000.00	12.00	12.00	货币
合计		1,225,000.00	1,225,000.00	100.00	100.00	-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 ROSWIN 将所持有的公司 73% 的股权作价 2,100 万元¹转让给股东姜南求，同时，ROSWIN 与姜南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章程；苏州新诚氏出具了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015年4月22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 [2015]99 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姜南求	1,078,000.00	1,078,000.00	88.00	货币
2	苏州新诚氏	147,000.00	147,000.00	12.00	货币
合计		1,225,000.00	1,225,000.00	100.00	-

6、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股东姜南求将所持股份 10.7188

¹ 项目组核查了工商档案和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的苏州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博正评咨报字（2014）第 BZ1445 号），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经了解，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673.4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3776.28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的价格为 2100 万元（介于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净资产之间），是双方在参考了评估报告数据后协商的结果。

万美元²（每股净资产约 2.86 元人民币）的股权作价 262.5 万元转让给苏州艾伊施德（每股转让价格约 3.95 元人民币），将所持股份 4.1446 万美元（每股净资产约 2.86 元人民币）的股权作价 101.5 万元转让给苏州艾福鑫（每股转让价格约 3.95 元人民币），将所持股份 1.1433 万美元（每股净资产约 2.86 元人民币）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崔荣基（每股转让价格约 3.95 元人民币），将所持股份 1.1433 万美元（每股净资产约 2.86 元人民币）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陈荣达（每股转让价格约 3.95 元人民币）。同时，姜南求与苏州艾伊施德、苏州艾福鑫、崔荣基和陈荣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章程。另外，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向本公司出具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本次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5 年 5 月 14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 [2015]125 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姜南求	906,500.00	906,500.00	74.00	货币
2	苏州新诚氏	147,000.00	147,000.00	12.00	货币
3	苏州艾伊施德	107,188.00	107,188.00	8.75	货币
4	苏州艾福鑫	41,446.00	41,446.00	3.3834	货币
5	崔荣基	11,433.00	11,433.00	0.9333	货币
6	陈荣达	11,433.00	11,433.00	0.9333	货币
合计		1,225,000.00	1,225,000.00	100.00	-

7、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股东姜南求将所持股份 27.7327 万美元（每股净资产约 2.86 元人民币）作价 2037.5 万元转让给上海正海聚亿（每股转让价格约 11.66 元人民币），将所持股份 5.4444 万美元（每股净资产约 2.86 元人民币）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强兢（每股转让价格约 11.66 元人民币）。同时，姜南求与上海正海聚亿、上海强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章程》。苏州艾伊施德、苏州艾福鑫、崔荣基和陈荣达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

² 按 1 美元兑换 6.2 元人民币计算，下同。

权的声明。另外，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向本公司出具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本次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5年5月21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2015]134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姜南求	906,500.00	906,500.00	46.9167	货币
2	苏州新诚氏	147,000.00	147,000.00	12.00	货币
3	苏州艾伊施德	107,188.00	107,188.00	8.75	货币
4	苏州艾福鑫	41,446.00	41,446.00	3.3834	货币
5	崔荣基	11,433.00	11,433.00	0.9333	货币
6	陈荣达	11,433.00	11,433.00	0.9333	货币
7	上海正海聚亿	277,327.00	277,327.00	22.6389	货币
8	上海强兢	54,444.00	54,444.00	4.4444	货币
合计		1,225,000.00	1,225,000.00	100.00	-

8、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海正海聚弘以增资形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11.66元人民币），按照6.2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计算，将126.5829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即20.4166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142.9166万美元的14.2857%；剩余1373.4171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通过了新的《章程》。

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和会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款项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已于2015年5月20日到位。

2015年5月21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2015]178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姜南求	906,500.00	906,500.00	46.9167	货币
2	苏州新诚氏	147,000.00	147,000.00	12.00	货币
3	苏州艾伊施德	107,188.00	107,188.00	8.75	货币
4	苏州艾福鑫	41,446.00	41,446.00	3.3834	货币
5	崔荣基	11,433.00	11,433.00	0.9333	货币
6	陈荣达	11,433.00	11,433.00	0.9333	货币
7	上海正海聚亿	277,327.00	277,327.00	22.6389	货币
8	上海强兢	54,444.00	54,444.00	4.4444	货币
9	上海正海聚弘	204,166.00	204,166.00	14.2857	货币
合计		1,429,166.00	1,429,166.00	100.00	-

9、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3116004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44,222,731.29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聘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83.7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大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所折股本。

2015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且不存在以评估值折股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8 日，姜南求、苏州新诚氏、苏州艾伊施德、苏州艾福鑫、崔荣基、陈荣达、上海正海聚亿、上海强兢、上海正海聚弘共 9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44,222,731.29 元为基数，按 3.98402984594:1 折合股份总额 11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3,122,731.2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年9月7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7日止，股份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1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110万元。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11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6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的“苏高新经项[2015]255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姜南求	4,463,787.00	4,463,787.00	40.2143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新诚氏	1,141,715.00	1,141,715.00	10.2857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艾伊施德	832,504.00	832,504.00	7.50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艾福鑫	321,901.00	321,901.00	2.90	净资产折股
5	崔荣基	88,797.00	88,797.00	0.80	净资产折股
6	陈荣达	88,797.00	88,797.00	0.80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正海聚亿	2,153,934.00	2,153,934.00	19.4048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强兢	422,854.00	422,854.00	3.8095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正海聚弘	1,585,710.00	1,585,710.00	14.28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0.00	-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一家参股子公司艾通华通讯，艾通华通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艾通华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枫路253号
法定代表人	杨伟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数据通信设备之配件，电子元器件、射频模块、陶瓷滤波器、腔体滤波器、腔体双工器、腔体多孔器等元器件，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5%; 杨伟持股 8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子公司并无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姜南求	董事长	男	1969.05	是
2	崔荣基	董事	男	1974.04	是
3	蒋凯	董事	男	1981.09	是
4	陈荣达	董事	男	1978.08	是
5	耿万京	董事	男	1965.05	否

姜南求,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崔荣基,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蒋凯,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21919810927XXXX。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系自动化专业;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事业部销售员;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事业部销售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德斯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无锡安睿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荣达,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耿万京，男，1965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学历，护照号GA34XXXX。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学专业；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同济大学；1994年1月至1996年3月，就读于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1996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西安大略大学（加拿大）经济专业；2000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Gifford Fong Associates高级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Amaranth Group Inc 风险战略家；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ZS Capital 高级副总裁；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红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兼任同创和达（北京）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邱雪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01	否
2	周小艳	监事	女	1982.05	否
3	陈萍	监事	女	1986.10	否

邱雪明，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58619840115XXXX。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苏州托普信息学院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网络部员工；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苏州方大计算机有限公司网管；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网管及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网管兼公司工会主席，任期三年。

周小艳，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4110219820525XXXX。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任苏州欣虹扬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泰纳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出纳；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成本会计，任期至2018年8月。

陈萍，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51102319861011XXXX。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苏州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兼讲师；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管理部主任，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姜南求	总经理	男	1969.05	是
2	崔荣基	副总经理	男	1974.04	是
3	周志英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82.09	是

姜南求，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崔荣基，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志英，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58619820914XXXX。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在职就读于南京财经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苏州繁原制衣有限公司进口报关员；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泰信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进出口报关员；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公司采购贸易员；2008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及会计；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管理部科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31.58	4,280.76	4,18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9.81	2,810.02	2,21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9.81	2,810.02	2,218.42
每股净资产（元）	4.12	2.86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2.86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5	34.36	47.02
流动比率（倍）	3.75	1.79	1.28
速动比率（倍）	2.54	1.00	0.72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8.16	4,126.88	4,235.39
净利润（万元）	259.79	591.60	8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79	591.60	8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5	589.84	5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5	589.84	58.56
毛利率（%）	41.30	48.80	34.97
净资产收益率（%）	6.91	23.53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7	23.46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4	3.73	4.54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91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68	629.28	31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64	0.3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戴路
项目小组成员	关长良、张秀茹、程森郎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恒
住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 26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9686
传真	021-58304009
签字执业律师	王建文、黄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峰安、刘铸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2310851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刘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和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模块、陶瓷谐振器等三大系列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仅在中国国内最初移动通讯用 DPX 模块开发及生产上取得了成功,而且在中国 GPS 卫星 Dual Passive Antenna 的开发及生产也有所成就。产品除了在中国国内销售外,主要远销韩国、美国以及欧洲、印度、东南亚、俄罗斯等国际市场。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运营商主干网供应商、运营商网络信号优化设备供应商、移动终端设计制造商、特殊通信设备供应商等,目前拥有中兴、摩托罗拉、诺基亚等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携手同行,共创未来”的发展宗旨,立志于成为“滤波器行业的领袖”。

公司陶瓷制造技术与高频率回路设计技术领域开发、量产已有 10 年以上历史,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以数十名韩国技术人员及中国本土优秀技术人员为中心,把握滤波器领域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掌握多系统射频模块,大功率滤波器,具有不同介电常数的料粉,分体式波导滤波器四大核心技术,拥有成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高标准的技术支持,公司还与清华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手机、基站、直放站及卫星通讯等相关电子通讯领域。产品架构主要由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模块、陶瓷谐振器等几个部分组成。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陶瓷介质滤波器件

(1) 介质滤波器

介质滤波器是利用介质陶瓷材料的低损耗、高介电常数、频率温度系数和热膨胀系数小、可承受高功率的陶瓷胚体作为基本载体，表面镀银后在特定区域及位置用印刷或者雕刻的方式加载滤波电路，以整体实现特定频段信号通过，干扰信号滤除的滤波效果。其特点是插入损耗小、耐功率性好、带宽窄，使用不同介电常数的陶瓷料粉可以使产品具有不同滤波特性。介质滤波器主要用于通信设备发射或者接收电路中干扰信号的滤除，如对讲机、便携电话、汽车电话、无线耳机、无线麦克风、无线电台、无绳电话以及直放站等支持无线通信的设备和终端。



介质滤波器_分立式



介质滤波器_连体式

(2) 介质双工器

介质双工器是基于滤波器的原理，将两个滤波器组合设计在一个胚体上的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通信设备中信号的发射和接收。一般与相对应频段的滤波器配套使用，对天线接收到的信号进行滤波处理，对设备需要发射的信号进行滤波处理后交由天线发射。



介质双工器_分立式



介质双工器_连体式

2、陶瓷介质模块

陶瓷介质模块又称多工器，是由滤波器、双工器等器件组合而成的滤波模块，可同时对多个系统的信号进行滤波处理。该模块具有一输出多个输入或一输入多个输出的功能，在同时进行多系统工作时可大大简化滤波电路。陶瓷介质模块主要用于多系统多制式的通信设备中，如目前的2G、3G、4G多网整合通信设备。



介质模块_三通道



介质模块_五通道及以上

3、陶瓷谐振器

(1) 介质谐振器-TEM模

TEM模是指标信号的电场分量与磁场分量在信号的传输方向为零，或者说电场磁场分量与信号传输方向垂直。该产品主要作为一个最小谐振单元，用于滤波器，也可以作为发振单元用于锁相环和压控振荡器。



介质谐振器_TEM模

(2) 介质谐振器-TE模以及TM模

TE模是指标信号的电场分量在信号的传输方向为零。由中间开通孔的陶瓷胚体经加工而成。TM模是指标信号的磁场分量在信号的传输方向为零。由中间开通孔，两端面镀层的陶瓷体组成。对应谐振频率的信号在谐振器中会产生谐振效应，对信号起到全反射的作用。该产品主要是用于大型移动通信站腔体滤

波器内，由于其超高的品质因素能大幅提升腔体滤波器的性能。



介质谐振器_TE模式



介质谐振器_TM模式

4、其他产品（蓝牙天线、射频标签及波导滤波器等）

蓝牙天线是在无线通讯系统中用来传送与接收电磁波能量的重要必备组件，是一种适合于蓝牙装置所使用的小型化天线，基于低成本、低功率以及短距离无线通讯的技术，可以广泛的应用在任何个人行动通讯设备上，主要包括：无线键盘、鼠标、智能穿戴设备、手机、汽车等。

RFID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RFID技术可识别高速运动物体并可同时识别多个电子标签，操作快捷方便。公司生产的RFID标签是射频识别系统中微小天线，与RFID射频芯片连接，能将距离范围内的信号读取后反馈给芯片进行信号识别。主要用于基于射频识别系统的最小RFID单元，在进出口物流、资产管理、门禁等相接触式识别系统中应用广泛。

波导滤波器是一种新型的陶瓷滤波器，区别于同轴 $1/4$ 波长谐振，利用矩形波导的表面波传输原理产生 $1/2$ 波长的谐振。根据组成结构的不同，波导滤波器可分为联体式与分体式，联体式主要用于设计高功率滤波器，其功率可达 100W 以上，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金属腔体滤波器；分体式在承受功率和体积上更接近于介质滤波器，主要利用其 $1/2$ 波长的谐振原理彻底解决介质滤波器在高频段无法设计的问题，使整个陶瓷滤波器的频段覆盖从几百 MHz 到几十 GHz，与目前金属腔体相比具有体积小、成本低、接口方式多样等特点，能够适应滤波器市场定制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目前波导滤波器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放站等无线通信系统中的信号收发处理、电子对抗及干扰、雷达、频率源等相关军用设备中的信号处理系统。



蓝牙天线



陶瓷射频识别



陶瓷波导滤波器_高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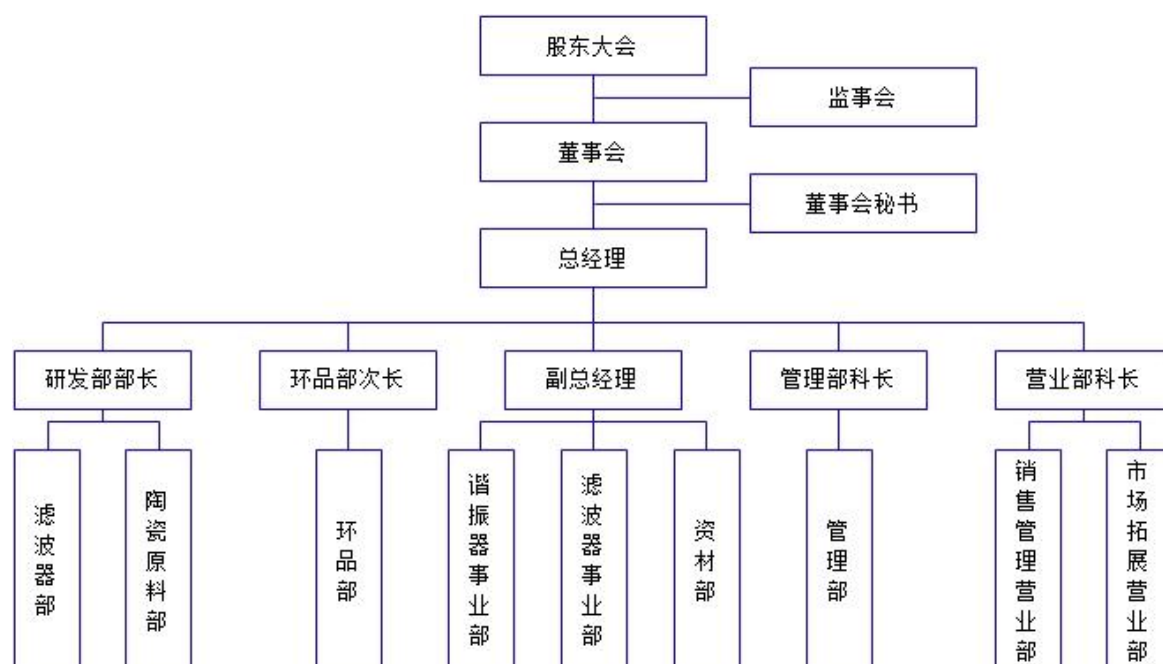


陶瓷波导滤波器_高频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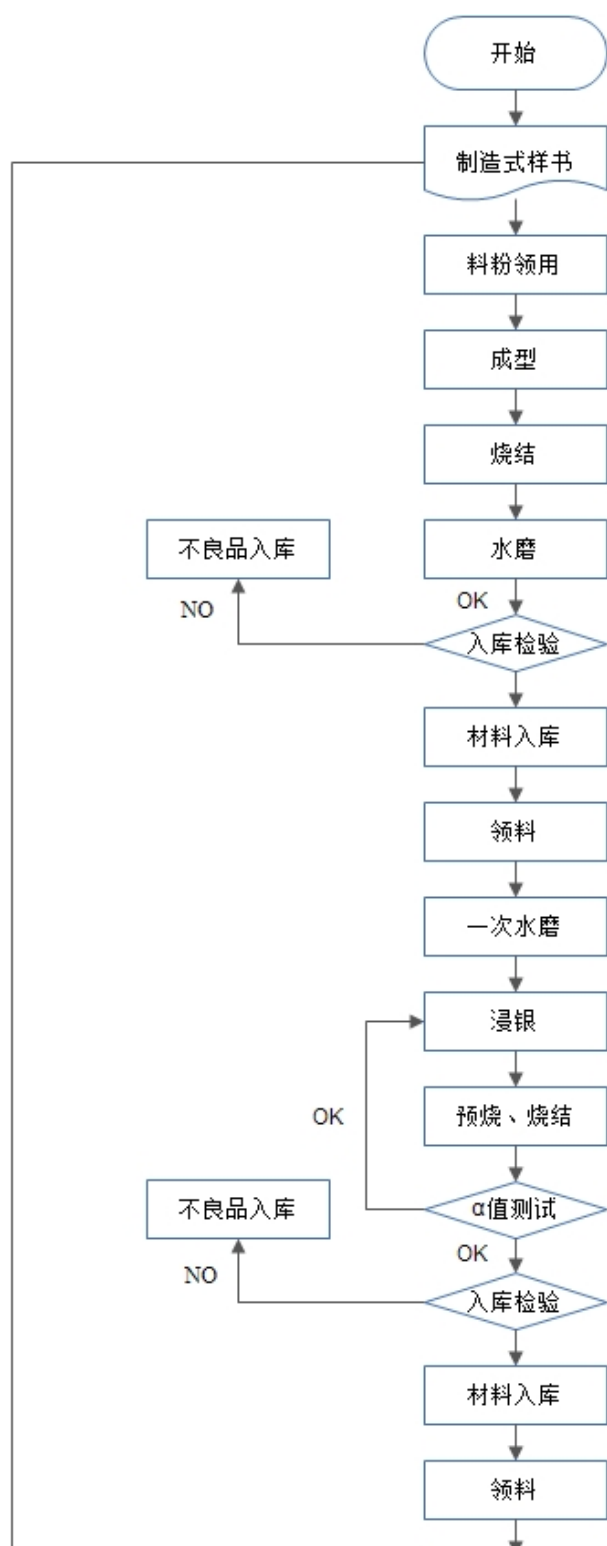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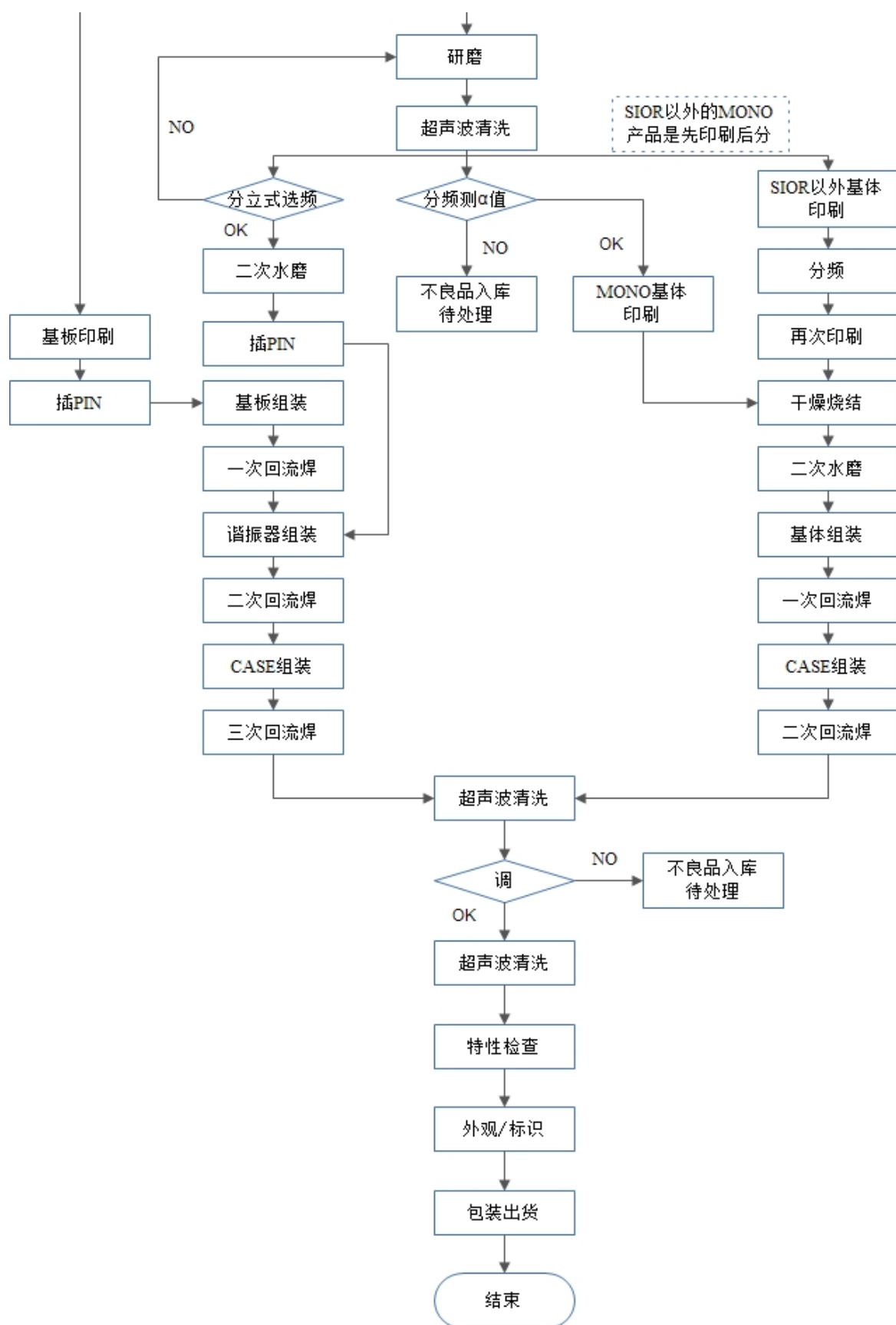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到实际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工艺及工程管理流程

公司本着强化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的原则，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艺及工程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具体工艺及工程管理流程如下：





在车间具体操作过程中，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质量监督，公司制定了标准严格的工艺流程，总体分为成型、金属化和研磨组装三大模块。

1、成型

部门	工作说明
经营部	按客户需求将订单下发生产相关制造部门；
研发部	按订单制作、制造式样书，并下发至生产部；
资材部	按制造式样书要求，领取相应的陶瓷料粉；
TEM 部-成型	根据所需成型产品型号选用与之相对应的料粉、模具及机台，利用干压成型的原理将料粉加工成具有特殊机械尺寸的陶瓷块；
TEM 部-烧结	将通过干压成型得到的产品放入 1000 度以上的高温烧结炉中烧结，从而得到高 Q 值、低温度系数的介质基体；
TEM 部-水磨	将烧结后的产品放入水磨机内去毛刺；
仓库	对水磨后的产品尺寸、外观等进行检验，确认为良品时可安排入良品库，确认为不良品时入不良品仓。

2、金属化

生产部在按照制造式样书要求领取相应的陶瓷基体后，对烧结后基体进行金属化（浸银/滴孔/喷银）作业，包括银浆浓稠度确认，及金属化后半成品外观（无粘连、无缺角、缺银等）、特性（Q 值）、银层附着力（4kg/cm）确认。然后，将金属化后产品表面的液态银通过烧银炉高温加热，烧成固状的可导电的银层。最后，利用网络分析仪对产品的 Q 值特性进行测试，若符合标准要求为良品，若不符合标准要求为不良品，需再次进行金属化处理。

3、研磨与组装

部门	工作说明
资材部	生产部按制造式样书要求，领取相应的原材料（基体、PCB、CASE 等）
生产部-研磨	根据制造式样书要求进行尺寸研磨，研磨时确认砂轮转速、底座转速；研磨后确认基体尺寸，及表面是否清洁
生产部-印刷 生产部-选频	研磨后的 MONO 产品频率不一致时，将产品按频段区分后印刷；研磨后的 DR 产品，根据制造式样书要求进行分频作业，频率达不到制造式样书要求的，需手动加磨，使之成合格品
生产部-激光	根据制造式样书要求，对需激光的产品进行激光作业
生产部-印刷	根据制造式样书要求对研磨后基体进行印刷，确认银浆品名、粘稠度、mask 型号、印刷厚度、印刷方向、基体与银层拉力、可焊性等
生产部-烧银	印刷后产品表面的液态银通过烧银炉高温加热，烧成固状的可导电的银层
生产部-组装	根据制造式样书要求确认材料、锡膏型号后，对部件（基体，PCB，PIN，CASE 等）进行组装。并通过回流焊进行焊接
生产部-调试	根据制造式样书要求用电磨等工具对产品进行调试，使其通带、阻带、反射、插损、波动等特性满足客户要求
生产部-清洗	对调试后良品进行放入酒精槽清洗
品质部	出货检查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外观、数量、尺寸、性能、标识等），确保出货品均为良品
包装	对性能检验结束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包装（卷带，普通等），且需检查出货数量，品名，客户，及卷带包装方向

（三）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标准组织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管理。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评定标准为基础、以合同约定标准为依据，所有产品验收合格方可出厂。公司建立起严密完整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涵盖各个项目部，精确到每一个技术人员和工人，贯穿产品研发、量产、完工验收的全过程。在产品质量控制中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研发部门负责对设计图纸的审核，采购部门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和定期抽查并做好记录工作，品质部门负责跟踪订单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公司规范品质控制流程，制定了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并依据目标和原则，结合实际条件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应以事前控制（预防）为主，同时做好事中控制，其次做好事后控制；

（2）应按作业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规操作，消除质量隐患，跟踪质量问题，验证纠正效果；

（3）采用必要的检查、测量和试验手段，以验证产品质量；

（4）严格执行现场取样制度。品质部门负责对产品所需的外购原材料进行现场抽检，生产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解决，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终产品达到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现场管理规定》等，要求生产及相关部门主管结合生产现场建立安全生产小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安全生产活动。

2015 年度公司已经实施安全生产项目有：各主管人员接受“安全生产培训”、

“危害品操作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公司重要设备及工程车间等制作标识牌、警示语、安全警示图便于员工辨识；开展每年度的消防演习；全体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对公司的电气安装及接线布局进行检修，以确保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规范要求。

1、安全工作的展开

（1）建立安全管理机制

由总务部设立安全管理部，指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并进行严格的培训和再教育，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2）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

安全管理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并要求公司主管和各个部门、各个车间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促使公司全体员工做到安全认识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效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的标准和要求。

（3）注重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依据实际情况，对所有招聘入职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考核，员工通过考核后才能持证上岗。2015 年度公司前后合计接受培训人员 93 人，组织外训 2 次，内容为《安全生产操作》、《消防安全》，公司内训 2 次，内容为《三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安全生产成果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等措施，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患于未然，实现近三年来安全事故“零记录”。此外强化纪律也提高了员工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3、未来安全生产规划

公司一直着手安全教育、培训、改善等，但是由于人员的流动和人员素质的差异，安全隐患依旧存在。为了应对挑战公司对未来的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如下规划：

(1) 继续强化安全教育，做到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使“安全生产”切实落实；

(2) 加强生产流程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改正，并定期做好总结，提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技术人员 17 人，其中具有 20 年及以上丰富经验的研发工程师多名，并积极与清华大学展开技术合作，借助高端研发平台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竞争力。在设备和软件方面，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购置高精密度的国外先进设备，投入重金定制 HFSS、MWO、ADS、CST 等研发软件，设计科学标准的研发流程，为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的研发支持。目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滤波器专利技术 14 项，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市场紧密结合，开发出的介质连体式、多工器、波导滤波器、NFC 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电子元件市场的空白，也为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积极鼓励创新，对有创新精神的研发人员给予重点扶持，公司的产品开发一直较早于市场的预期，主要得益于研发部门的创新意识、健全的创新机制和恰当的创新激励，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创新氛围。

(二)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多系统射频模块

多系统模块是将多个系统的滤波组件通过一系列的匹配组装，最终形成能够相互独立的信号处理单元。目前市场上面较多的是 2G 网络与 3G 网络之间的整合产品。公司在 4G 网络试点时就与相关移动设备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开发了多款包含 4G 多个频段并且整合 2G/3G 网络的三系统模块，是国内最早开发并成功量产“一进六出”射频模块的滤波器厂商，截止到目前，公司在多工器模块的设计和结构方面拥有多个核心专利技术，在模块组装工艺方面也研究出一套成熟稳定的流程，是国内目前最为出色的射频滤波模块设计制造商。

2、大功率滤波器

介质滤波器的大功率设计主要依靠所采用的陶瓷基体，目前市场上大部分介质滤波器所能承受的功率都在 1W-10W 之间，大功率滤波器采用先进的干压成型设备（100T 压力），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烧结方法，从空间、时间、温度三方面控制烧结过程，能够解决陶瓷大基体变形裂纹的问题，依靠大体积的陶瓷基体研发出功率能达到 20W 以上的介质滤波器双工器，在国内率先实现 20W 介质滤波器的生产。

3、料粉

介质滤波器常用的料粉介电常数有 08、21、37、90 四种，但对于一些非常规产品，需要高 Q 或者介电常数更大的料粉去解决产品损耗大或者频率低无法实现的问题，通过与料粉公司建立合作开发模式，目前公司拥有介电常数为 45、40、140、161 等多款适合不同产品的料粉，以应对不同产品设计的不同需求。

4、分体式波导滤波器

波导滤波器属于一种新型的滤波器实现方式，在国内此类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采用分体式陶瓷基块制作波导滤波器，独创的分体陶瓷耦合方式对于加工工艺的简化以及成本的降低起到非常明显的作用。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带凹槽的陶瓷电介质滤波器和双工器	2008100214397	发明专利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具有陷波图形的介质滤波器和双工器	2009102522537	发明专利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多孔谐振器	2012204125229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多频段滤波器	2012204131215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多工器	2012204223611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分体式滤波器	2012204373549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低通滤波器	2013205738802	实用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新型			
8	一种可改善驻波的滤波器	2013205727598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屏蔽罩固定的滤波器	2013205730849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介质 TEM 谐振器	2013205730020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双工器	2014204721993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滤波器测试夹具	201420472608X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基于氧化铝基板的分体式滤波器	2014204716618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三孔陶瓷介质滤波器	2014204717146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45814 号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4 幢	2,337.19	工业
2	苏新国用(2007)第 003765 号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4 幢	2,069	工业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不需取得许可或批准。

2、公司经营资质

经营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3205331809	2005.12.15	长期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9,132.17	2,186,504.50	3,122,627.67	58.82
机器设备	20,224,904.12	10,318,665.48	9,906,238.64	48.98
运输设备	1,134,302.00	1,077,586.90	56,715.10	5.00
办公设备	1,428,011.38	1,073,088.46	354,922.92	24.85
合计	28,096,349.67	14,655,845.34	13,440,504.33	47.84

（六）员工资源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0 人，公司人员结构较适合公司发展阶段，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别划分

专业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6	16.25
业务人员	6	3.75
技术人员	17	10.63
生产人员	111	69.37
合计	160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	8	5.00
大专及以下	152	95.00
合计	16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13	70.63
30-40 岁	42	26.25
40-50 岁	3	1.87
50 及以上	2	1.25
合计	160	100.00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总体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积极应对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新需求，从公司成立之初的功能单一的介质滤波器样品制作发展成为样品开发、工艺改善、技术支

持等多方面的综合型核心部门。

目前研发部下设新产品开发部和滤波器开发部，新产品开发部负责以陶瓷材料作为基础的新型产品研发，主要包括 TE 模、TM 模、TEM 模谐振器，陶瓷天线，陶瓷波导滤波器以及 RFID 等射频元器件；滤波器开发部负责传统介质滤波器、双工器、多工器模块的研发工作，根据客户类型不同下分三个研发组：国内民品研发组、国内军品研发组和国外产品研发组，分别对应配合负责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销售负责人。

在不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针对研发部技术资料的特殊性，积极研发、引进第三方管理软件，完善产品开发过程中对相关资料以及数据的管理，做到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资料的严格管理，便于查找追踪和分析对比，力求最快最准地解决客户问题，满足客户需求，最终力推实现公司的长期高速发展。

2、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1）设备

在满足常规产品研发及测试的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为提升研发综合科研能力和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公司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先后引进了高精度的激光雕刻仪、数控机床以及测试频率可达 50G 的网络分析仪，分别用于样品快速制作、波导滤波器陶瓷结构精密加工以及料粉抽样电性测试，以此来达到短期快速提高公司研发水平的目的，后续还将继续加大投入，最大限度地提升研发竞争力。

（2）研发文件管理系统

技术资料作为研发的价值体现以及新产品开发的基础资料，其管理方式直接决定研发水平的上升空间。为更好的管理利用分析目前现有的技术文件及相关研发数据，公司改变低效的个人管理、分散存放的文件管理方式，上线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以项目作为管理单元，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利用系统管理的优势，将所有技术数据加以分析整理，极大的释放了研发空间，同时更直观简单地将问题呈现，更利于研发问题的解决。目前服务器及客户端已安装结束，已于 8 月份试运行，9 月份正式上线。

（3）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是研发技术实力转化为科技成果和经济效益的重要载体。目前，公司技术组织结构的搭建主要有外聘和内部培养两种方式。通过外部人才引进结合内部人员培养的方式组成立体的全面的研发体系，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有计划组织培训讲座，并针对培训进行专门的考试，以检测培训学习效果，对考试表现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且在等级提升变更时优先考虑。

对于行业动态的了解及掌握，公司每月制定相应的研发协同销售的出差计划，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以及定期拜访客户，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来加强研发人员对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开发方针意识，做到不盲目、不脱离市场，提高研发产品的有效性。

(4) 技术交流

同国内外知名大学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定期邀请行业内知名学者和技术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在技术交流的基础上逐步开展更高层次的商务合作，充分利用和共享行业资源，相互学习，互利互补。

3、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分以下六个阶段，按阶段、分步骤执行。

研发阶段	工作说明
客户规格制作	销售接受客户指标要求后，写入规格书样式“initial draft”中，并通知开发部，提出初稿。
初步规格制作	开发负责人对“initial draft”中的客户规格的可行性及相关专利进行确认； “initial draft”里的客户规格不可实现时，通知营业部； “initial draft”里的客户规格可实现时，通知营业设计所需时间； 检讨“initial draft”里规格，制作初步规格书并记录在“pre-spec”样式中； 将“pre-spec”发送给营业部，并由营业部同客户确认，客户接受则下单委托样品，客户不接受时则协商相关指标，则开发部进行改进。
样品制作	样品交期协商； 营业部发放订单； 开发部主管指定开发负责人。
发行研发 LOT 表	开发团队根据要求发行研发 LOT 表
开发负责人审核	开发负责人确认此样品是否有开发过： (a) 开发过：确认规格书中所用材料，到仓库领用； (b) 未开发过：确认规格书中所用材料，是否为新 PCB/CASE/MASK 等。新材料时需制作 CAD 图纸，委托采购。
加工及可靠性试验	特性、外观检查； 包装出货； 整理 LOT 表数据。

4、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荣达，男，1978 年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 M8554XXXX。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读于 Dae-Duk College Electronics&Communications 专业；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 KOREA SANGSHIN ELECTRICS Co R&D center Engineer；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开发部部长，任期三年。

刘亚东，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9021986062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艾福有限开发部员工及科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艾福电子开发部科长。在职期间开发出了大功率滤波器双工器、北斗低损耗滤波器、双通带滤波器、GSM-DCS-WCDMA 多系统模块，LTE 滤波器等。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设计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并引进了许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荣达	开发部部长	8.8797	0.8
刘亚东	开发部科长	5.4948	0.49503
合计		14.3745	1.29503

5、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期间	研究开发投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11 月	3,263,934.12	8.92
2014 年度	2,606,143.49	6.32
2013 年度	2,442,673.76	5.77

(八) 规范运营情况

1、劳动人事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非法用工形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公司有 193 名在册员工、29 名劳务派遣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进行劳动用工的情况，公司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该等通过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操作流水线工人以及保安等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的流动性较大，且有较多为非苏州当地城市户籍，公司在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困难，所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以解决前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公司有 193 名在册员工、29 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的员工，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5.02%。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用工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地降低派遣员工的比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派遣员工比例已经从最开始的 50% 左右降低至约 15%。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1）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降至 10% 以下；（2）公司新入职的员工将全部采用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建立劳动关系；（3）若因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损失或发生费用的，其将给予全额赔偿。

此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对产业结构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

2006 年 6 月 1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6]379 号）；2006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6]767 号）；2009 年 7 月 15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9]461 号）；2015 年 11 月 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意见》，批准同意了本公司对苏新环项[2006]379 号、苏新环项[2006]767 号、苏新环项[2009]461 号文件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修编。2016 年 1 月 1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审核意见》，同意了项目的环保验收。同时，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建设单位“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局颁发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许可园区内的污水管道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96%和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36,498,577.59	99.77	41,250,951.56	99.96	42,353,852.84	100.00
其他业务	83,037.81	0.23	17,810.34	0.04	-	-
合 计	36,581,615.40	100.00	41,268,761.90	100.00	42,353,852.84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积极通过国内外推广平台展示自身优势，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同时，不断改善自身工艺，增加科研投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赚取良好口碑，以此作为公司拓展渠道的敲门砖。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和价格优势成为公司拓展客源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主要的消费群体包括四大类：国内外运营商主干网供应商、运营商网络信号优化设备供应商、移动终端设计制造商、特殊通信设备供应商等。

2、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根据具体产品测算成本后，遵循“自制材料成本+外部采购成本+直接人工+间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项目生命周期及用量预估”的定价原则。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业务收入的 54.40%、54.22%和 51.19%。公司并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 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号			(%)
1	ROSWIN	7,532,148.48	20.59
2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3,876,406.81	10.59
3	深圳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3,815,444.11	10.43
4	RFD Devices, Inc.	2,530,199.61	6.92
5	AMT SOLUTION CO., LTD	2,146,998.55	5.87
合计		19,901,197.56	54.4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ROSWIN	9,879,561.35	23.94
2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4,271,861.42	10.35
3	RFD Devices, Inc.	3,632,692.54	8.80
4	深圳市速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443,094.93	5.92
5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2,151,418.66	5.21
合计		22,378,628.90	54.2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ROSWIN	8,566,568.29	20.23
2	斯托科通讯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4,974,583.12	11.75
3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3,274,735.27	7.73
4	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16,313.00	7.36
5	AMT SOLUTION CO., LTD	1,743,549.40	4.12
合计		21,675,749.08	51.19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统一询价采购，采购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配套的PCB板材、金属外壳、银浆、陶瓷粉等，根据客户要求、特性变化等，需选择不同规格型号的材料，采购种类比较多样。这些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量比较充分，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依赖性，价格方面只有银浆价格波动稍大，但这也是受国际价格影响因素，市场上同类材料的价格差异不大，及时关注此类价格波动，调整经营方案，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3%、55.33%和 60.41%。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采购较为分散。

公司 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07,070.09	22.94
2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1,544,769.23	11.41
3	深圳市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143,572.86	8.44
4	AMT SOLUTION CO., LTD	617,893.17	4.56
5	JST	579,767.43	4.28
合计		6,993,072.78	51.63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68,963.28	24.33
2	深圳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298,591.76	11.01
3	JST	1,148,683.52	9.74
4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53,846.18	5.54
5	成都赛诺佳德电子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55,128.20	4.71
合计		6,525,212.94	55.3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嘉兴市大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7,166.51	16.26
2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79,347.00	13.44
3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940,170.93	11.96
4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1,800,020.31	11.10
5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41,064.15	7.65
合计		9,797,768.90	60.41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0.05.15	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2010.05.18	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深圳市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2010.06.18	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扬州市高蓬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2014.11.09	供应商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2013.03.20	Teflon：TUB-550018-3、TUB-550017-3	485,903.94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3.03.20	Teflon：TUB-550018-3、TUB-550017-3	442,680.00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2014.02.26	Powder: CDSN-45H(2PPM)	430,000.00	成都塞诺佳德电子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5.04.05	腔体双工器 DUP1950F2140FA	182,500.00	南京迪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5.06.26	Powder: IM-K9H、IM-K90D	155,1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0	2015.08.13	Powder: IM-K9H、IM-K37D	129,0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1	2015.03.20	Powder: IM-K90D	126,5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2013.12.04	Powder: IM-K90A	108,0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0,000.00RMB 或 160,000.00USD 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3.01.01	RMM-4G3G(LTE)-DONOR (RF)A、RMM-4G5G(LTE)-DONOR (RF)等产品	USD267,122.38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履行完毕
2	2013.01.19	RMM-4G3G(LTE)-DONOR (RF)A、RMM-4G3G(LTE)-DONOR (RF)等产品	USD198,640.00	ROSWIN	履行完毕
3	2013.03.19	RESN,COAXIAL,E36,8,8,1 5,827.0MHZ 等产品	5,770,782.00	斯托科通讯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3.04.26	DRS-550008-V19 等产品	1,181,115.00	Flextronics (NanJing) Technology Co.	履行完毕
5	2013.11.18	RMB4D889PN10I、	USD287,778.40	ROSWIN	履行

		RMB5F889PC10B、RMD6J844F889PT10A 等产品			完毕
6	2013.12.13	SMM-TRIO(M)-DONOR(GS)B、SMM-TRIO(M)-SERVICE(GS)B 等产品	USD405,400.00	ROSWIN	履行完毕
7	2014.01.01	三通道介质合路器、介质四频合路器、介质双工器等产品	1,289,527.00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4.03.13	R8J2140R1950G20A1、R10L882R837PA15A1 等产品	USD218,160.00	ROSWIN	履行完毕
9	2014.03.27	X 频段合路器、滤波器等产品	1,072,198.0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10	2014.08.28	SRMP8J-MIMO-B、SRMP8J-SISO-B 等产品	USD187,270.00	RFD Devices, Inc.	履行完毕
11	2015.01.01	RESONA CERAMIC 等产品	USD450,296.00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履行完毕
12	2015.03.12	介质四频合路器、介质双工器等产品	1,073,670.00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3	2015.08.26	AF4A1232S144DCB、AF4A1232S144DCC 等产品	USD163,800.00	ROSWIN	履行完毕
14	2015.08.27	R10L882R837PA15A1、AFA1232S144DCB 及 AF5A1232S144DCB 等产品的销售合同	USD197,436.25	ROSWIN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利率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2015.08.20	2016.08.05	5.86%	3,0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子元件领域，发挥公司的既有资源及核心能力，以技术为先导，实现技术领先；以营销为龙头，实现市场领先。公司通过销售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模块、陶瓷谐振器等三大系列产品获取收益。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销售和代理商销售两种途径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1、自主销售

公司销售部在国内、海外、韩国都有销售人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采购商，降低销售成本，并能快速收集反馈的市场信息随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公司直接销售的竞争优势。

2、代理商销售

公司同时在韩国、美国和中国有多家资深代理商，通过平台宣传、展会推广提升公司知名度，同时利用各代理商优势展开销售，为公司打开销路，确保销售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当接到销售订单时，首先确认仓库库存，计算预计材料使用量（基于订单），库存够订单消耗则无需采购；没有或者材料不够，则与供应商确定交期，并回复生产主管，后续跟踪材料情况，保证材料入库时间。

对于稳定订单需要的常用材料，采购部无需按照订单模式采购，而是采用制定安全库存的方式，当库存材料达到安全库存线后，自动申请购买，可加快交货周期，也可减少短缺料的情况，保证生产使用。

（三）生产模式

公司围绕客户订单，根据具备的生产能力，主要为人、机器、物料、制度、环境这生产管理五要素，制订生产计划，物料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组织生产，控制品质，控制物流，以确保产品品质和生产交期。柔性生产模式增强了公司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和员工劳动生产率。

于此同时，公司对生产实行精细化管理，“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以顾客需求为拉动，以消灭浪费和快速反应为核心，使公司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佳的运作效益和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把控投料的方式。平均以5%的基准控制和以前三次生产不良率发料控制，以达到物料的精确管控，实现零库存；

（2）生产订单的灵活性。依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物料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组织生产（3-4周交期）；

(3) 生产过程的控制。批量生产前，先以生产样品的作业方式，确认产品的良品率和品质及交期；

(4) 实行数字化管理和6S管理。各工程分别都有每日报表，体现当日效率、产能、达成率的情况；

(5) 严格的浪费管理。工程质量过关的产品及时流入下道工程，消除等待时间；质量不良的产品及时处理。工程所需材料依据BOM清单发料，利用K3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部门承担公司产品研发、工艺改善、售后技术支持等相关技术工作。研发部分成小组，分别服务于国内民品客户，国内军品客户以及国外客户。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研发人员通过调整工艺流程、改变设计思路、优化电路模型，自主研发产品满足客户要求，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设计出的多系统射频模块，大功率滤波器，双通带滤波等多个产品都已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印刷银层表面处理方法解决了介质滤波器行业陶瓷表面银层不稳定的问题。

针对某一些具有可观的市场价值的产品，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清华大学）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根据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具体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公司利用自身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为其学生提供实践、实训和就业机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调查

公司以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及模块开发、制造为主，并进行销售。陶瓷制造技术与高频率回路设计技术领域开发、量产已有10年以上历史。

公司产品主要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主要运用于手机、通讯基站、直放站及卫星通讯等相关电子通讯领域。产品架构主要由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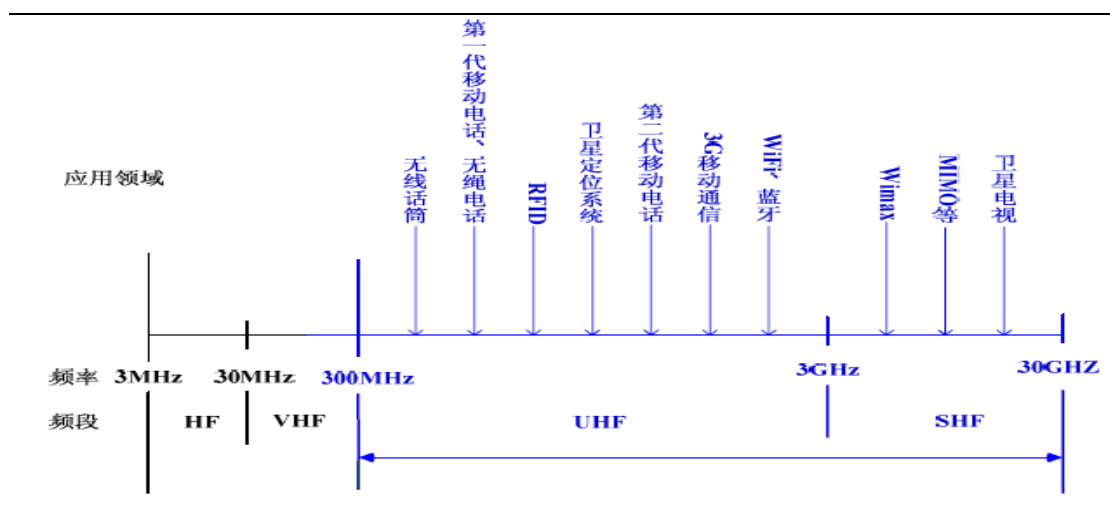
介质陶瓷天线、LC滤波器、射频识别、陶瓷波导滤波器、锁相环、振荡器、射频同轴连接器几个部分组成。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392）”。

（二）行业发展概况

微波指频率300MHz-300GHz的电磁波，波长在1米到1毫米之间。由于频率高，微波具有传输信息量大、质量好、传输距离远等特点，适合大数据量远距离通信，常见应用领域包括卫星导航、卫星电视、无线通信、物联网等。

图：常见的微波通信工作频段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微波通信元器件系微波信号接收、发送和处理的电子元器件，是微波通信产品系统中的关键元器件，包括天线、滤波器、谐振器、双工器等基础功能元器件和通过集成化形成的具有多个基础功能的元器件，如卫星导航天线、卫星导航模块、蓝牙模块等。

由于微波介质陶瓷具有介电常数高、Q值高、频率温度系数小等优良特性，

适合制造多种微波通信元器件，同时由于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在微波通信领域特点突出和具有较为明显的价格优势，以微波介质陶瓷为基础材料的元器件已成为微波通信元器件领域的主流产品。随着现代通信高频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在通信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普遍。

（三）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

1、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产政策，规划并对发展进宏观调控；指导工业行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拟订；监测日常运指导工业行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拟订；监测日常运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企（事）业间的横向联系，增强企（事）业的活力；提高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加速电子元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由于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的基础性作用以及下游产品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相关产业主要政策包括：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将“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宽带无线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以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作为发展方向，同时将“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列为优先发展重点。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工信部	将“片式电子元器件”、“频率器件”所在的“新型元器件技术”、“下一代网络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宽带无线接入/数字集群设备”所在的“网络和通信技术”、“卫星导航地面系统及接收机、用户终端”所在的“导航技术”列为未来5-15年重点发展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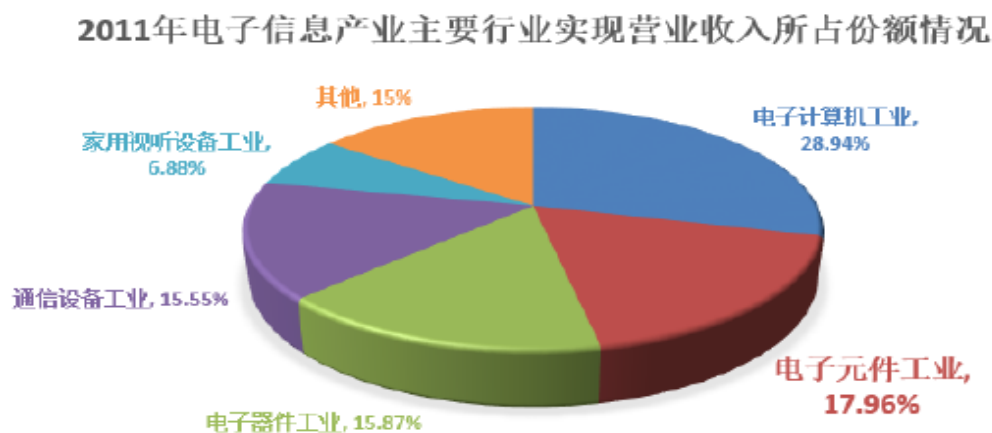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发改委、工信部	把“微波高频频率器件”、“新型数字化消费电子产品（数字相机、电子书、手机电视、导航终端等）”、“RFID 电子标签”和“汽车电子”等“应用电子产品”作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的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发改委	该目录将“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工信部	将“开展芯片、天线、读写器、中间件和系统集成等技术协同攻关，实现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技术的整体提升”列为“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工信部	大力开发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继电器、滤波器及线缆组件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该规划提出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将按照国务院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了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 7 大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制定了产业发展路线图，提出了各领域发展的标志性指标。该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并将加快发展光纤接入在内的信息网络升级列为重大行动之一。

（四）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发展现状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机顶盒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2012中国信息产业年鉴》，我国电子元件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2002年的1490.83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14795.96亿元，年均增速达到23.2%。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总产值约占电子信息产业的五分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

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图：2011 年电子信息产业主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所占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2012 中国信息产业年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收入为27,55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6%；2014年行业销售收入为29,347.86亿元，同比增长6.49%，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势头。

图：2010-2014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因其独特性能和广泛适用途径，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发展迅速，目前已经成为现代微波通信产业的基础性元器件。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1年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研究报告》，2009年全球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需求数量为68.2亿只，市场需求金额为9.7亿美元；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2010年全球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需求数量 and 市场需求金额分别达到

82.1亿只和10.8亿美元，比2009年增长20.5%和11.3%；预计2015年全球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市场需求数量将达186.3亿只，市场需求金额达到18.4亿美元，相比20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8%和11.2%。随着微波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无线通信高频化的背景下，具有良好高频传输特性的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五）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上下游情况

1、行业上游情况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有：PCB、CASE、陶瓷料粉、银浆、氧化铝基板等，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我国半导体产业规模从2002年的561.6亿元猛增到2011年的2,814.31亿元，是世界最大的半导体市场。

半导体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高端功率器件、存储器、微处理器、芯片、模拟电路、分立器件，电子电力器件、探测器、LED、LD光电领域、电子电力器件、半导体照明、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如今，半导体技术已经从微米进步到纳米尺度，微电子已经被纳米电子所取代，即是说，半导体行业未来的趋势是，组件会变得更小，IC的整合度更大，功能更强，价格也更低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预计，2012年～2014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年均增速超过9%，2014年将达到10,617亿元；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的年均增速超过15%，2014年达到2,426.3亿元。

我国相关政策为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中长期产业扶持计划中确定要在半导体、显示器、原配件等产业发展领域培养代表企业，奠定全球产业基地的基础，中国政府积极进行附加税优惠、改善外国人投资条件、税收优惠等支援。国内半导体产业有望迎来高速增长的春天。

2、行业下游情况

微波通信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卫星导航、卫星电视、WLAN产品、蓝牙产品、移动通信等市场领域，上述领域产品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微波通信元器件需求的增长。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不断加快，加上政府公共安全投资不断增加，通信市场规模近年来也在不断扩大。工信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电信业务总量完成10620亿元，同比增长23.2%。运营商为进一步摆脱OTT厂商的冲击，加速网络建设以满足数据业务流量的爆发式增长，也给通信设备商和通信元器件生产商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通信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指出，随着4G建设的进一步推动，通信产业链上下游亦呈现营收快速增长、毛利率持续提升的态势，我国通信行业现处于全产业链受益阶段。今年上半年，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发力，“一带一路”政策更是有助于实现国际产能合作，有效提升国内设备商的竞争力。未来几年，通信设备产业链业绩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微波通信元器件涉及材料科学、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化学等众多领域，研发难度大，设计难度高，生产工艺复杂，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微波通信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需要有较强制备能力，并建立一整套先进和严格的工艺流程控制、检测手段，从而生产标准化、系列化的高性能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对电子元器件提出了更高的质量和工艺要求，这就要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由于微波通信器件制造的工艺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非常困难。此外，微波通信元器件单款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对微波通信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制造企业缺乏自主核心技术、长期积累形成的生产技术管理能力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将难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无法在市场上长期生存和发展。技术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壁垒。

2、人才壁垒

由于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专业性强，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专业人才是制约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由于知识和经验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招聘有经验人员亦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微波通信元器件生产商主要通过自主培养来满足对人才的需求。对于新进入本行业

的企业来说，人才的引进困难，而人才的培养又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存在着明显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前期技术开发、购置生产和检测设备、原材料采购，全系列库存的储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该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产品特性和价格定位决定了微波通信元器件生产企业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降低成本进而形成竞争优势。对于新进企业来说，大量资金投入构成了一定障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出台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高电子材料和原器件产业竞争力，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加快发展光纤接入在内的信息网络升级列为重大行动之一等，这些产业政策将推动我国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行业可持续、快速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卫星导航、卫星电视、无线通信、物联网等微波通信领域，该等应用领域的相关产品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带动了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由于国内的生产成本低于国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微波通信组件市场具有巨大的进口替代效应，国内对低成本、高技术产品的需求将明显增加，未来国内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生产商面临着巨大的国内市场机遇。

（3）较高的进入壁垒

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技术含量高，对材料配方、制造设备、生产工艺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行业进入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同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等

壁垒，避免了行业的恶性竞争。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产品成本的下降和新产品的研发，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也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品生命周期较短

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需求导致产品更新加快，对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生产企业技术持续开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一些不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而存续企业也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微波通信器件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陶瓷料粉、银浆、氧化铝基板、PCB等资源类产业。受需求拉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部分有色金属和化工材料的价格走高，对通信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成本构成一定的压力。

（3）产业基础较为薄弱

近几年我国微波通信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部分国内厂商生产的产品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在国际上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由于我国微波器件产业起步较晚，无论生产规模、产品档次、技术水平仍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八）行业发展前景

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处于通信行业上游，为通信设备生产厂商提供各式各样的组件和零配件。元器件与通信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通过展望通信行业的发展前景，便可以预见通信元器件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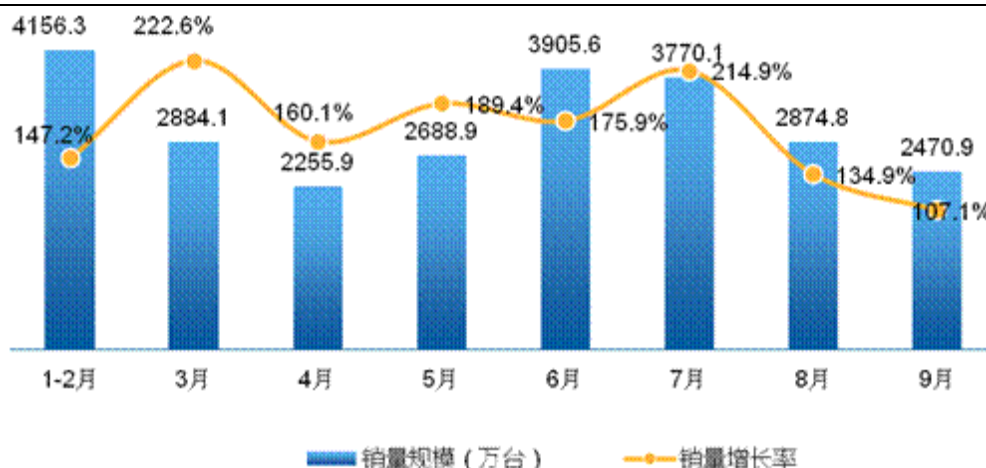
1、移动通信设备市场持续扩大

2013年底，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TD-LTE标准的4G网络牌照；2014年6月，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获批LTE-FDD标准的试验网牌照，在内地重点城市开展LTE-FDD与TD-LTE标准的融合组网试验，并提供相应的4G服务。截止2014年10月，中国移动在内地超过300个城市开通4G网络业务服务，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

获批开展LTE-FDD与TD-LTE混合组网的城市分别达到277个。随着三大运营商LTE网络建设全面启动及4G业务的正式商用，中国移动通信设备市场开始由3G网络设备向4G网络设备过渡。

2014年1-9月，中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市场规模累计达到25006.6万信道，比2013年同期的9401.5万信道增长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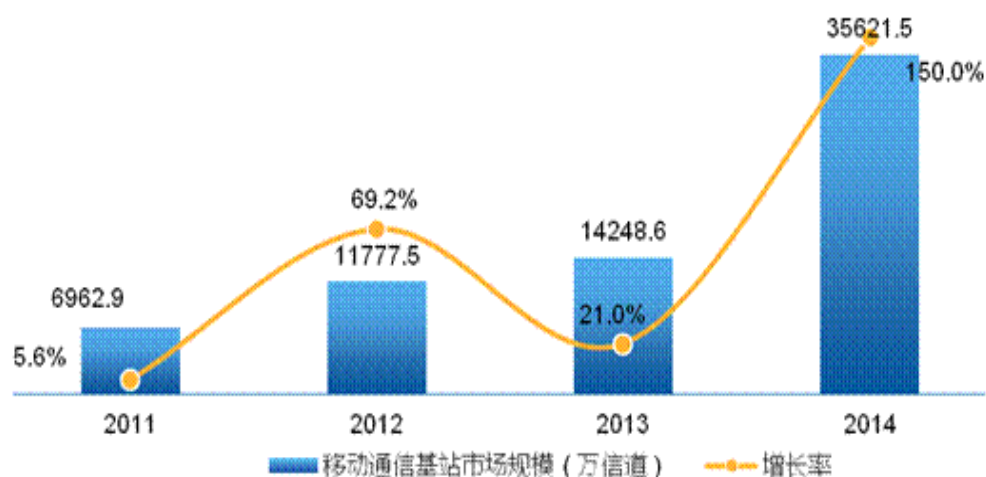
图：2014年1-9月中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市场规模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赛迪顾问

2014年1-9月，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市场规模较2013年同期增长190.1%，与2013年的同比增长率9.1%相比，增幅提高了17倍。

图：2011-2014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赛迪顾问

随着4G网络建设的全面开始，未来两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市场规模将继续

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2015年的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40000万信道，同比增长12.3%；到2016年，随着4G网络覆盖的逐步完善，移动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

2、国家政策鼓励产业链全面转型升级

2014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进移动通信技术及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为产业链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2014年“宽带中国”战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宽带乡村”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推进农村宽带的发展，四川、云南两省成为首批试点省份；工信部、发改委公布了首批39个城市的“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的名单，为全国同类地区宽带发展提供示范和引领作用。

同时，移动运营商不断推动移动业务转售试点。截止到2014年8月，工信部分三批向25家民营企业发放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批文，随着虚拟运营商进入电信运营市场，电信行业的竞争主体增加，资费将进一步降低，特色的定制服务将多样化，在话费和流量费优惠、增值服务种类、个性化套餐等方面将有全面的突破，民营资本将逐渐在电信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发展空间。

2014年，政府主管部门多次重申，将深化改革开放，支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领域，激发信息通信业的竞争活力和创造力；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和创新环境，支持推动运营企业加大技术研究和资金投入，打造优质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同时加强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开展5G研究，推动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持续演进。

3、国产化替代带来发展良机

进入2015年，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快速发展，国产化替代加速推进。通信技术涵盖技术标准和产品两个大的层面，其中技术标准对于信息安全和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在目前的4G建设高峰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D-LTE技术受到监管层的青睐和大力推崇，预期后续TD-LTE技术及其产业链将会进一步壮大，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去IOE”为代表的国产化替代是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的一个有效手段，国产通信设备涵盖软硬件系统，随着国家意志力的推行，机构组织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国产通信设备将会迎来加速替代

时机。在信息安全监管力度加大的推动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和自主可控的国产设备替代均将迎来加速发展期，这为我国通信设备产业带来了发展和扩张良机。

（九）行业风险

1、市场风险

通信元器件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上的元器件产品在性能、外观及应用上与同行逐渐趋于雷同，存在同质化竞争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竞争对手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0%以上。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PCB、CASE、陶瓷料粉、银浆、氧化铝基板等。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宏观经济通胀等因素都会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较高，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员工可能因薪酬等原因转投竞争对手。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有稳定的技术团队，未来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全球范围微波通信元器件行业表现为以下特点：欧美和日韩厂商主要从事先进技术应用和产品创新，台湾厂商保持生产和工艺的技术优势，而中国大陆厂商则主要采取跟随者战略并利用低成本优势从事制造生产为主，同时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处于从技术引进到技术自立的转型时期。

目前国内部分微波通信元器件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从而实现技术自立并紧跟国际技术前沿。随着

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国内微波通信元器件企业正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部分优秀企业已进入全球主流的通信设备厂商供应链体系。

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精湛的工艺水平，已成为中兴、摩托罗拉、诺基亚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成功切入通信设备供应链体系，产品应用于通信基站、卫星、电子产品等各个方面，销售额不断扩大，业内知名度逐年上升。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近300人，主要从事压电陶瓷滤波器、谐振器、鉴频器、陷波器，介质陶瓷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介质天线、电阻器、车用空调控制器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微波滤波器、双工器、天线等无源、有源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介质滤波器、介质双工器/介质多工器、腔体滤波器/介质腔体滤波器、介质谐振器、滤波器、介质天线与模组、授时天线、天线矩阵、介质功分器、介质耦合器、介质振荡器、微波选频组件、微波开关等产品。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直放站、TD/LTE RRU模块、射频电路、卫星定位与导航、雷达、电子对抗、TR选频组件等军事和航空航天领域。

（3）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微波通信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和卫星导航组件。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微波通信领域，主要实现微波信号接收、处理与发送等功能。

（4）上海相信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相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73年，主要服务于移动通信零部件及传感器两大领域，是一家能按客户需要进行电子部件开发、设计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LC滤波器、介质传感滤波器、单体滤波器、压控振荡器、锁相环、小块天线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国际化先进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信息化、数据化管理（ERP、BOM等），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把采购、生产、财务、营销等各个环节集成起来，共享信息和资源，提高生产效能；公司效率评估和激励制度日常化、体系化，有效提升员工责任感；公司生产高效率，已经实现多品种产品柔性化、自动、半自动化生产，出货准时率达到9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实现自动、半自动化生产，对生产过程实行数字化管理，使生产不良率控制在6%以下，远低于业内平均15%，减少损耗，节省原材料成本；公司使用激光印刷等先进工艺体系，通过技术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实行零库存化管理体系，大大降低了产品的仓储成本。

（3）品质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实行5S现场管理法，即从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五个方面，对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的闭环管理，保证安全和标准化生产；每日对产品进行失效分析，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及时发现处理。客户的产品使用不良率达到6ppm，位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还拥有完整的LOT表追溯能力，对产品的品质质量进行精确控制。

（4）设备、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高精密度设备支持，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半自动化；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自主研发能力强，拥有多项创新型发明专利，技术工艺不断得到改进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人员流动性业内最低，60%员工在本公司稳定工作5年以上。

3、竞争劣势

（1）成本劣势

为了追求产品性能的优势，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进口材料的一致性、精准性均高于国内水平，但是进口材料价格上高于国内材料，导致公司产品价格

高于国内其它竞争企业。

（2）管理流程劣势

为了确保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公司有着严格的管理体系：各部门间明确分工，确保无工作上的灰色区域，各部门间的业务必须以表单的形式进行，各项工作都有相应的流程来评估内容，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在制作各种表单和走流程上，管理缺乏一定灵活性，效率不高，管理流程有待优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曾设立有董事会，但未设立股东会 and 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体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住所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机构；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姜南求、陈建良、崔荣基、蒋凯和耿万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萍、周小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邱雪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了董事陈建良个人的辞职申请，新选举了陈荣达为公司新任董事，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姜南求、陈荣达、崔荣基、蒋凯和耿万京。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

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公司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两条国税违章信息：一是发票违章信息，2014年2月，公司开给南京某企业的一张发票因寄收失误，导致遗失，被处罚100元。二是纳税申报违章信息，2015年7月，陶瓷波导滤波器委托开发合同备案超期（按规定应在合同签定后30日内备案），被罚款100元。

鉴于上述违章处罚都是由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忽所致，并非公司的恶意违法违规，且金额较小，并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不会对本公司的声誉及实际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公司实际经营及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造成实质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开具了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并就此出具了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南求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南求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给予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一定额度的备用金，但也都是开展日常业务所需，公司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

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规定。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1	姜南求	董事长兼总经理	4,463,787.00	-	40.2143
2	崔荣基	董事兼副总经理	88,797.00	-	0.8
3	蒋凯	董事	-	439,560.00	3.96
4	陈荣达	董事	88,797.00	-	0.8
5	耿万京	董事	-	-	-
6	邱雪明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	-	-
7	周小艳	股东代表监事	-	-	-
8	陈萍	股东代表监事	-	-	-
9	周志英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会秘书	-	21,978.00	0.1980
合计			4,641,381.00	461,538.00	45.9723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蒋凯	董事	兼任无锡安睿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耿万京	董事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建德美工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量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港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的董事成员为三人，分别是姜南求（董事长）、陈建良、孙浩原；2015 年 4 月，改选了一位董事，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姜南求（董事长）、陈建良、崔荣基；2015 年 5 月，新增了两位董事，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姜南求（董事长）、崔荣基、蒋凯、陈建良、耿万京，其中前三位为股东姜南求委派。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姜南求（董事长）、崔荣基、蒋凯、陈建良、耿万京。

2015 年 9 月 30 日，董事陈建良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选举陈荣达为公司新任董事，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上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发生过四次变动：第一次变动是 2015 年 4 月，由于

原股东的退出而改选了新董事；第二次变动是 2015 年 5 月，由于新引入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基金方委派了 1 名董事，大股东姜南求又委派了 1 名董事以达到对董事会的绝对控制。第三次变动是 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重新选举了五名董事。第四次变动是 2015 年 10 月，公司选举陈荣达为公司新任董事

上述董事人员的变动都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3 月，未设立监事会及监事。2015 年 4 月，选举蒋凯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改选邱雪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雪明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萍、周小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雪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姜南求一直为合资协议及章程约定的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但未书面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姜南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荣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志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而聘请，在实际经营中，这些高管也一直是相应岗位的负责人，并非临时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7,562.31	1,081,783.61	1,441,259.33
应收票据	97,575.08	-	425,000.00
应收账款	18,310,923.34	11,966,583.48	10,183,461.63
预付款项	1,904,858.27	494,231.80	1,315,921.46
其他应收款	1,798,862.89	462,327.40	451,395.37
存货	12,867,036.42	11,150,252.47	10,990,66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8,243.17
其他流动资产	361,088.16	281,293.47	269,828.71
流动资产合计	39,847,906.47	25,436,472.23	25,145,77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	-
固定资产	13,440,504.33	14,837,194.86	15,933,263.95
无形资产	1,480,952.13	1,306,633.36	112,613.62
长期待摊费用	1,213,645.48	1,205,140.31	671,65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18.23	22,204.14	8,91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7,920.17	17,371,172.67	16,726,448.81
资产总计	56,315,826.64	42,807,644.90	41,872,22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8,000,000.00	9,800,000.00
应付账款	5,873,648.06	3,535,787.81	6,650,464.25
预收款项	12,500.00	301,088.63	442,040.05
应付职工薪酬	734,836.46	660,345.73	614,932.02
应交税费	98,128.50	951,325.96	75,111.07
应付利息	4,875.00	18,040.00	19,037.51
其他应付款	358,151.78	472,066.16	2,086,46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618.54	278,973.69	-
流动负债合计	10,617,758.34	14,217,627.98	19,688,05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89,856.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9,856.87	-
负债合计	10,617,758.34	14,707,484.85	19,688,05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00,000.00	9,827,092.76	9,827,092.76
资本公积	33,122,731.29	41,697.88	41,697.88
盈余公积	-	1,823,136.94	1,231,538.51
未分配利润	1,475,337.01	16,408,232.47	11,083,84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8,068.30	28,100,160.05	22,184,17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15,826.64	42,807,644.90	41,872,226.9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81,615.40	41,268,761.90	42,353,852.84
减：营业成本	21,475,066.49	21,127,967.56	27,540,95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828.04	537,096.24	376,419.13
销售费用	2,992,362.61	2,987,023.32	2,563,930.22
管理费用	9,459,407.22	8,785,734.52	9,854,208.66
财务费用	33,625.05	906,764.48	1,380,184.97
资产减值损失	70,760.58	88,599.77	6,22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7,565.41	6,835,576.01	631,926.01
加：营业外收入	641,987.78	112,960.06	408,49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583.47	-	-
减：营业外支出	2,656.14	92,232.56	129,19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7.14	72,132.56	128,72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897.05	6,856,303.51	911,224.75
减：所得税费用	218,988.80	940,319.19	88,22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908.25	5,915,984.32	823,001.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7,908.25	5,915,984.32	823,001.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66,478.63	40,260,977.25	45,868,4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153.79	282,579.72	1,571,31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41.03	170,195.49	663,2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6,073.45	40,713,752.46	48,102,98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96,473.39	20,093,272.42	30,048,46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5,014.81	8,259,243.38	8,699,10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671.83	1,785,013.39	1,481,6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715.06	4,283,411.26	4,732,07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2,875.09	34,420,940.45	44,961,26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801.64	6,292,812.01	3,141,72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7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79.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3,052.12	2,429,795.56	6,435,86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052.12	2,429,795.56	6,435,86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052.12	-2,425,716.56	-6,435,86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9,50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8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294.58	637,770.28	439,43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787.98	2,289,376.12	4,608,43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082.56	13,727,146.40	13,047,86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917.44	-4,227,146.40	2,452,13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15.02	575.23	-9,45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778.70	-359,475.72	-851,47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83.61	1,441,259.33	2,292,73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562.31	1,081,783.61	1,441,259.3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1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823,136.94	16,408,232.47	28,100,16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823,136.94	16,408,232.47	28,100,16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907.24	33,081,033.41			-1,823,136.94	-14,932,895.46	17,597,90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97,908.25	2,597,90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829.00	13,734,171.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65,829.00	13,734,171.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78.24	19,346,862.41			-1,823,136.94	-17,530,803.7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078.24	19,346,862.41			-1,823,136.94	-17,530,803.71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	33,122,731.29			-	1,475,337.01	45,698,068.3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231,538.51	11,083,846.58	22,184,17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231,538.51	11,083,846.58	22,184,17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598.43	5,324,385.89	5,915,98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5,984.32	5,915,98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1,598.43	-591,598.43	-
1、提取盈余公积					591,598.43	-591,598.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823,136.94	16,408,232.47	28,100,160.0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149,238.41	10,343,145.65	21,361,1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149,238.41	10,343,145.65	21,361,17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00.10	740,700.93	823,00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001.03	823,00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300.10	-82,300.10	-
1、提取盈余公积					82,300.10	-82,300.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27,092.76	41,697.88			1,231,538.51	11,083,846.58	22,184,175.7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6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实务操作过程中，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谐振器、滤波器、双工器等通信电子元件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其收入为销售通信电子元件取得的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 内销

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进行签收确认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

产品直接出口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产品发货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者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本公司关联方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职工备用金组合、应收出口退税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划分组合
职工备用金组合	按公司员工暂借备用金划分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00	5.00
半年至1年（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5.00%-10.00%	9.00%-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资

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

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用于生产三孔陶瓷介质滤波器）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475,018.21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31.58	4,280.76	4,18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9.81	2,810.02	2,21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9.81	2,810.02	2,218.42
每股净资产（元）	4.12	2.86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2.86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5	34.36	47.02
流动比率（倍）	3.75	1.79	1.28
速动比率（倍）	2.54	1.00	0.72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8.16	4,126.88	4,235.39
净利润（万元）	259.79	591.60	8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79	591.60	8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5	589.84	5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5	589.84	58.56
毛利率（%）	41.30	48.80	34.97
净资产收益率（%）	6.91	23.53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7	23.46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4	3.73	4.54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91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68	629.28	31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64	0.32

注：1、计算最近一期周转率时损益数据为年化后数据，即 2015 年 1-1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11×1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11×1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8.16	4,126.88	4,235.39
毛利率	41.30%	48.80%	34.97%
净资产收益率	6.91%	23.53%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7%	23.46%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0	0.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约 2014 年度的 89%，2015 年全年销售预计与 2014 年度持平；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08.51 万元，下降 2.56%，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1.30%、48.80%和 34.97%，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中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毛利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受银、PCB 板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高，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 2013 年度扩产前产能相对不足，委外加工及从外部采购半成品的比例较高，毛利受到侵蚀；2015 年 1-11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等，电信行业的 4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经过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快速发展后，运营商投入有所减缓，市场需求略有下降，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行业中，各家公司生产滤波器及谐振器等相关产品存在用料差异和技术差异，实现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也存在细微差别，公众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及应用领域完全相似的公司，可比公众公司选择主要产品相近的晶宝股份（股票代码：

430590)、赛格微(股票代码: 430751)及惠伦晶体(股票代码: 300460)作为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 1-11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晶宝股份	主要经营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滤波器、陶瓷谐振器、陶瓷滤波器、声表面波谐振器、声表面波滤波器、石英晶体材料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以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赛格微	主营业务为各类微波射频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提供双工器、滤波器、隔离器、合路器、微波放大器等产品。		
	惠伦晶体	主要从事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压电石英晶体谐振器。		
	艾福电子	主要经营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滤波器、陶瓷谐振器、陶瓷滤波器、声表面波谐振器、声表面波滤波器、石英晶体材料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以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主营业务收入	晶宝股份	19,808,118.37	42,207,023.43	41,168,696.51
	赛格微	39,576,431.24	69,329,456.86	39,499,682.92
	惠伦晶体	196,952,129.02	404,139,226.55	400,288,123.61
	艾福电子	36,498,577.59	41,250,951.56	42,353,852.84
毛利率	晶宝股份	29.17%	30.02%	32.83%
	赛格微	27.56%	26.77%	22.61%
	惠伦晶体	28.59%	25.93%	28.38%
	同行业平均值	28.44%	27.57%	27.94%
	艾福电子	41.39%	48.78%	34.97%
净利润率	晶宝股份	6.84%	8.19%	6.40%
	赛格微	2.62%	3.37%	-14.20%
	惠伦晶体	11.76%	12.61%	13.13%
	同行业平均值	7.07%	8.06%	1.78%
	艾福电子	7.10%	14.34%	1.94%

注 1: 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

注 2: 晶宝股份(股票代码: 430590)和赛格微(股票代码: 430751)为新三板公众公司, 惠伦晶体(股票代码: 300460)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晶宝股份和赛格微 2015 年仅披露半年报, 未披露三季度季报, 为了统一口径, 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艾福电子列示数据为 2015 年 1-11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高, 主要系各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 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 目前公司的业务

规模仍较小，公司生产规模及产能较低，公司倾向于选择高毛利客户，综合毛利率较高。

从净利润率来看，公司 2015 年 1-11 月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率与同行业相近；2014 年度净利润率为 14.34%，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实现的净利润较高。公司 2015 年 1-11 月及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相近，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为获取客户所支付的销售费用较高，同时公司研发投入较高，管理费用支出较高，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公司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1%、23.53%和 3.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7%、23.46%和 2.69%，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股、0.60 元/股和 0.0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波动。2015 年 1-11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较 2014 年度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引进新的投资者，增资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及净资产均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 1-11 月的综合毛利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实现的利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谐振器、滤波器及模块等通信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随着国内及国际 4G、5G 网络的不断推广及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85%	34.36%	47.02%
流动比率（倍）	3.75	1.79	1.28
速动比率（倍）	2.54	1.00	0.7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5%、34.36%和 47.0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引入新的投资者，增资 1,500 万元，大幅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高、年末采购量较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期末负债总额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晶宝股份	47.49%	46.48%	49.71%
赛格微	69.93%	67.26%	62.82%
惠伦晶体	30.01%	43.15%	50.48%
同行业平均值	49.14%	52.30%	54.34%
艾福电子	18.85%	34.36%	47.02%

注 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

注 2：晶宝股份（股票代码：430590）和赛格微（股票代码：430751）为新三板公众公司，惠伦晶体（股票代码：300460）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晶宝股份和赛格微 2015 年仅披露半年报，未披露三季度季报，为了统一口径，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艾福电子列示数据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5、1.79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1.00 和 0.7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晶宝股份	1.06	1.06	0.88
赛格微	1.24	1.24	1.25
惠伦晶体	2.10	0.87	0.79
同行业平均值	1.47	1.06	0.97
艾福电子	3.75	1.79	1.28

注 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

注 2：晶宝股份（股票代码：430590）和赛格微（股票代码：430751）为新三板公众公司，惠伦晶体（股票代码：300460）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晶宝股份和赛格微 2015 年仅披露半年报，未披露三季度季报，为了统一口径，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艾福电子列示数据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较好的财务环境。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4	3.73	4.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7	97	7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91	2.8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85	189	128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3.73 和 4.5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7 天、97 天和 79 天。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期限为 9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回款期限接近，2015 年 1-11 月的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公司大部分销售于三季度及 11 月实现，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回款期限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增加。

同行业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晶宝股份	1.48	3.15	3.21
赛格微	1.04	2.29	1.37
惠伦晶体	1.86	3.85	4.03
同行业平均值	1.46	3.10	2.87
艾福电子	2.64	3.73	4.54

注 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

注 2：晶宝股份（股票代码：430590）和赛格微（股票代码：430751）为新三板公众公司，惠伦晶体（股票代码：300460）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晶宝股份和赛格微 2015 年仅披露半年报，未披露三季度季报，为了统一口径，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艾福电子列示数据为 2015 年 1-11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仍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相近。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5、1.91 和 2.8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5 天、189 天和 128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的明细规格种类较多，客户分散，相应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数量不高但种类较多，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公众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晶宝股份	1.94	3.86	3.49
赛格微	1.52	3.32	2.94
惠伦晶体	2.22	4.92	4.69
同行业平均值	1.89	4.03	3.71
艾福电子	1.95	1.91	2.81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对，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目前公司规模仍较小，客户分散，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用量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品规格的精简，存货周转率将有所加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801.64	6,292,812.01	3,141,72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052.12	-2,425,716.56	-6,435,8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605,917.44	-4,227,146.40	2,452,13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15.02	575.23	-9,45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778.70	-359,475.72	-851,472.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3,826,801.64 元、6,292,812.01 元、3,141,720.9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6 元、0.64 元、0.32 元，其中 2015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低，同时 2015 年 1-11 月的毛利率较低，支付的成本及费用较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801.64	6,292,812.01	3,141,720.95
净利润	2,597,908.25	5,915,984.32	823,001.03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6,424,709.89	376,827.69	2,318,71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60.58	88,599.77	6,226.48
固定资产折旧	2,099,173.39	2,441,795.32	2,179,210.47
无形资产摊销	161,976.18	27,978.81	5,28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001.21	242,020.61	179,587.1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63,856.33	72,132.56	128,720.1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93,602.72	925,573.66	1,076,3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614.09	-13,289.97	-93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16,783.95	-159,584.01	-2,499,77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560,052.35	-1,465,486.76	3,800,44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35,082.75	-1,782,912.30	-2,556,410.10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6,424,709.89 元、376,827.69 元、2,318,719.92 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66,478.63	40,260,977.25	45,868,450.97
营业收入	36,581,615.40	41,268,761.90	42,353,852.84

销售收现率	83.83%	97.56%	108.30%
-------	--------	--------	---------

2015 年 1-11 月销售收现率较低主要系超过 50%的收入于下半年实现，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导致销售收现率低于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均超过 80%，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系购买机器设备及厂房升级改造等固定资产及购买经营软件系统所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3,052.12 元、-2,425,716.56 元、-6,435,869.29 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扩大产能，购置了大量生产设备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5,917.44 元、-4,227,146.40 元、2,452,133.13 元。为满足投资活动对现金的需求以及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引进新的投资者，增资 1500 万，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筹集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债务和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能及时偿还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银行信贷记录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6,498,577.59	99.77	41,250,951.56	99.96	42,353,852.8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3,037.81	0.23	17,810.34	0.04	-	-
营业收入合计	36,581,615.40	100.00	41,268,761.90	100.00	42,353,852.84	100.00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96%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谐振器、滤波器、双工器等通信电子元件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其收入为销售通信电子元件取得的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 内销

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进行签收确认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

产品直接出口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产品发货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滤波器	19,470,969.12	53.35	19,733,227.06	47.83	20,101,484.33	47.46
模块	5,046,399.14	13.83	12,428,038.23	30.13	6,002,228.62	14.17

谐振器	7,599,213.03	20.82	5,922,886.27	14.36	12,886,791.24	30.43
其他	4,381,996.30	12.00	3,166,800.00	7.68	3,363,348.65	7.94
合计	36,498,577.59	100.00	41,250,951.56	100.00	42,353,85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滤波器、谐振器、模块三大类，合计销售收入占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0%、92.32%和 92.06%。

滤波器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滤波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5%、47.83%和 47.46%。报告期内，滤波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接近 50%，且呈上升趋势，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来源。

模块于 2013 年开始量产，由于其具有集成特点，能实现更多功能，未来发展前景较好，2015 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所有下滑。

谐振器能实现的功能相对较弱，报告期内销售呈下滑趋势，2013 年谐振器的销售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接到斯托科通讯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及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为实现欧洲运营商试行屏蔽部分有线电视信号的项目的大量订单。

其他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及天线、腔体等产品及研发部门研发的尚未量产的新产品等，占总销售额的比重较低，2015 年销售收入中其他项的占比较大主要系销售研发部研发出的尚未量产的产品，销售金额约 88.67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国外	19,396,243.13	53.14	21,790,376.44	52.82	18,124,131.76	42.79
国内	17,102,334.46	46.86	19,460,575.12	47.18	24,229,721.08	57.21
合计	36,498,577.59	100.00	41,250,951.56	100.00	42,353,852.84	100.00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4%、52.82%和 42.79%，保持在 50%左右的水平，内销及外销的量接近，内外销售情况相对均衡。

(4)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11 月	滤波器	19,470,969.12	12,173,938.10	7,297,031.02	37.48
	模块	7,599,213.03	3,769,216.35	3,829,996.68	50.40
	谐振器	5,046,399.14	2,416,756.39	2,629,642.75	52.11
	其他	4,381,996.30	3,032,117.84	1,349,878.46	30.81
	合计	36,498,577.59	21,392,028.68	15,106,548.91	41.39
2014 年 度	滤波器	19,733,227.06	10,706,371.67	9,026,855.39	45.74
	模块	12,428,038.23	4,004,516.95	8,423,521.28	67.78
	谐振器	5,922,886.27	3,649,588.65	2,273,297.62	38.38
	其他	3,166,800.00	2,767,490.29	399,309.71	12.61
	合计	41,250,951.56	21,127,967.56	20,122,984.00	48.78
2013 年 度	滤波器	20,101,484.33	13,983,526.08	6,117,958.25	30.44
	模块	6,002,228.62	1,841,879.18	4,160,349.44	69.31
	谐振器	12,886,791.24	8,544,910.31	4,341,880.93	33.69
	其他	3,363,348.65	3,170,641.81	192,706.84	5.73
	合计	42,353,852.84	27,540,957.37	14,812,895.47	34.97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9%、48.78%和 34.97%。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均在 34%以上，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2013 年度毛利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银浆，受银浆采购价格较高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高，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 2013 年度扩产前产能相对不足，委外加工及从外部采购半成品的比例较高，毛利受到侵蚀；2015 年 1-11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等，电信行业的 4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经过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快速发展后，运营商投入有所减缓，市场需求略有下降，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滤波器	7,297,031.02	48.30	9,026,855.39	44.86	6,117,958.25	41.43
模块	3,829,996.68	25.35	8,423,521.28	41.86	4,160,349.44	27.81
谐振器	2,629,642.75	17.41	2,273,297.62	11.30	4,341,880.93	29.33
其他	1,349,878.46	8.94	399,309.71	1.98	192,706.84	1.43
合计	15,106,548.91	100.00	20,122,984.00	100.00	14,812,895.47	100.00

报告期内，滤波器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比较稳定，维持在 45%左右，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模块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2014 年度占比达 41.86%主要系模块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公司 2014 年度接到了较多的模块订单，导致 2014 年度产生的毛利较高；谐振器的毛利贡献率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谐振器能实现的功能相对单一，公司预期其未来市场需求较低，并相应地调整销售及生产规划，减少谐振器的生产及销售，并选择高毛利的客户进行交易，因而 2015 年 1-11 月谐振器产生的毛利略有上升。

公司产品存在较多型号，不同型号能实现的功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根据收到的订单安排生产，具有一定的定制特性。不同时期，公司收到的订单所要求实现的功能不同，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而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年度	产品	单位售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2015 年 1-11 月	滤波器	11.65	7.28	37.48
	模块	62.23	30.86	50.40
	谐振器	2.53	1.21	52.11
2014 年度	滤波器	12.84	6.97	45.74
	模块	83.61	26.94	67.78
	谐振器	3.20	1.97	38.38
2013 年度	滤波器	12.38	8.61	30.44
	模块	65.43	20.08	69.31
	谐振器	3.06	2.03	33.69

按照因素替代法分析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比较期间	产品类别	单位平均 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变动对 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 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对 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 1-11 月较 2014	滤波器	-9.27%	-5.57%	4.45%	-2.66%
	模块	-25.57%	-11.07%	14.55%	-6.30%

年度	谐振器	-20.94%	-16.25%	-38.58%	30.04%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滤波器	3.72%	2.01%	-19.05%	12.77%
	模块	27.79%	6.45%	34.16%	-8.20%
	谐振器	4.58%	2.40%	-2.96%	1.87%

注：单位售价变动=（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变动=（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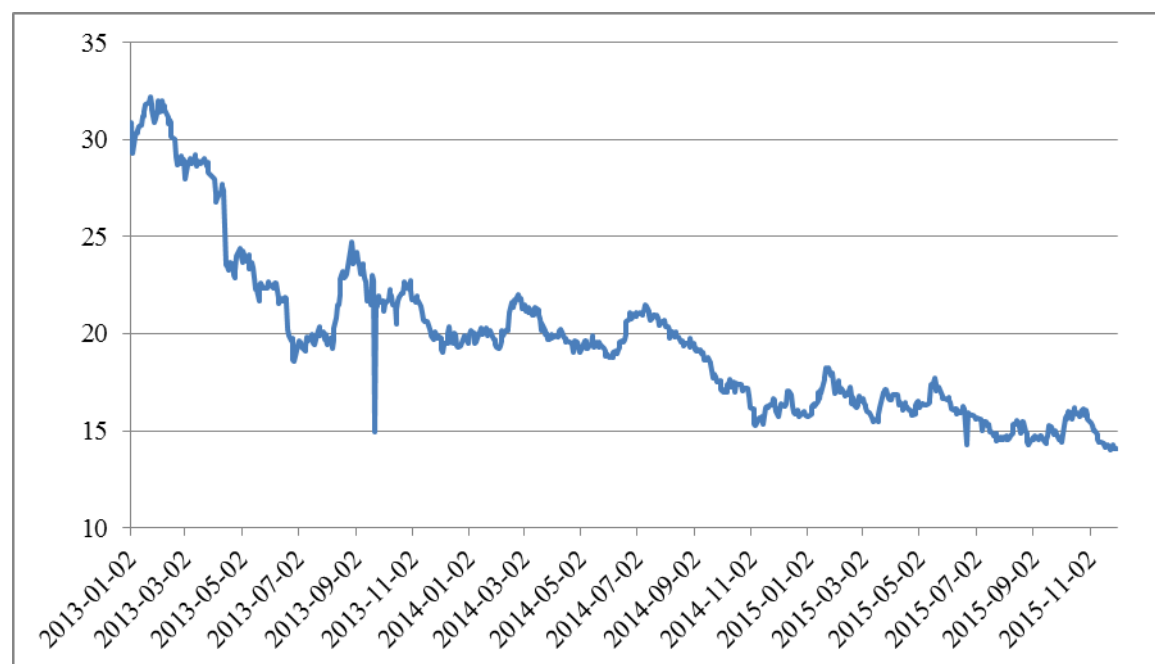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①滤波器产品毛利率分析

滤波器为公司自成立一直以来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稳定，外部市场成熟，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接到的订单内容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2015 年 1-11 月较 2014 年度，滤波器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的降低及单位成本的上升均导致毛利率下降。单位售价主要系公司接到的订单要求的型号及实现的功能较低和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所在地苏州拥有大量的企业，为了留住员工，降低员工流动率，减少培训成本，公司逐渐提高员工待遇，相应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滤波器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的提高和单位成本的降低均对毛利率提升都有积极的影响，且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提升的影响更大。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主要原材料银浆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如下图所示，2013 年度国际市场上银浆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跳水，伦敦市场现货白银现价从年初的 30.87 美元/盎司下降至年末的 19.50 美元/盎司，下降幅度达 36.83%，公司 2014 年度银浆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4,113.26 元/KG，而 2013 年度银浆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5,247.13 元/KG，下降了 1,133.87 元/KG，下降幅度达 22%，由此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注：此为 2013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伦敦市场现白银现价价格图。

②模块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模块产品于 2013 年度开始量产，其具备集成特点，能实现较多功能，产品毛利空间较高，目前外部市场竞争相对较低，公司预期其未来市场广阔，是公司未来经营的主导产品之一。

2015 年 1-11 月较 2014 年度，模块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的降低和单位平均成本的增加均导致毛利率下降，单位平均售价的降低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更大。单位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增加，公司下调销售价格；单位平均成本的上升一方面是由于人工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11 月接到的客户订单要求较高，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增加，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模块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加幅度，公司 2013 年度量产的模块产品的规格型号较低，随之公司的进一步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 2014 年度开始生产和销售工艺较为复杂的模块产品，因而单位平均售价和单位平均成本均大幅增加，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③谐振器产品毛利率分析

由于谐振器可实现的功能较弱，公司预期未来市场需求较低，因而不将其作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方向，相应地调整销售策略及生产安排，选择高毛利的销售订单进行生产，以实现产能利润最大化。从因素替代法分析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谐振器产品的毛利空间不断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1,165,697.61	51.99	11,867,452.78	56.17	18,431,376.79	66.92
直接人工	6,224,560.75	28.99	5,694,667.02	26.95	5,858,049.17	21.27
制造费用	4,084,808.13	19.02	3,565,847.76	16.88	3,251,531.41	11.81
合计	21,475,066.49	100.00	21,127,967.56	100.00	27,540,95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的产量标准，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月末根据产品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采用合适的比例将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同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于货物发出后，客户验收将主要风险转移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受银、PCB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影响。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同时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的产能相对不足，外部采购的半成品较多，财务核算上将其归为直接材料，导致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增加，水电费等制造费用耗用减少，从而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低。

2015 年 1-11 月较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银浆等主要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直接人工占比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留住员工，提高职工待遇，人工成本支出增加；制造费用的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产能，租用新的厂房，租金费用支出增加。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6,581,615.40	41,268,761.90	-2.56%	42,353,852.84
营业成本	21,475,066.49	21,127,967.56	-23.29%	27,540,957.37
营业利润	2,177,565.41	6,835,576.01	981.71%	631,926.01
利润总额	2,816,897.05	6,856,303.51	652.43%	911,224.75
净利润	2,597,908.25	5,915,984.32	618.83%	823,001.03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8.16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6.88万元，2015年1-11月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89%，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基站通信基础设施，电信运营商的4G网络建设经过2013年及2014年的快速扩建后，网络建设趋于稳定，同时目前宏观经济尚未回暖，整体市场需求较低。不过，随着电信运营商对4G网络建设的进一步投入及未来5G网络的发展及建设，以及公司研发水平及技术的提高，公司业务前景良好。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5.3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减少108.51万元，下降幅度为2.56%，未发生大的波动。

(2) 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利润为2,177,565.41元，不到2014年度的一半，净利润为2,597,908.25元，约为2014年度的一半，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低于2014年度的11/12，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人工成本等相关支付增加，2015年1-11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费用投入，2015年1-11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全年发生额多，亦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受益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能提升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高出约13.37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理，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大幅

增加。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元）	2,992,362.61	2,987,023.32	16.50%	2,563,930.22
管理费用（元）	9,459,407.22	8,785,734.52	-10.84%	9,854,208.66
财务费用（元）	33,625.05	906,764.48	-34.30%	1,380,184.97
期间费用合计（元）	12,485,394.88	12,679,522.32	-8.11%	13,798,323.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8	7.24	-	6.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6	21.29	-	23.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2.20	-	3.2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3	30.72	-	32.58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12,485,394.88元、12,679,522.32元和13,798,323.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为34.13%、30.72%和32.58%。2015年1-11月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超过2014年的11/12，已接近全年发生额，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118,801.53元，下降8.11%，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精简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等人力成本支出减少，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106.85万元。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佣金	881,060.30	1,058,475.66	743,439.68
运输费	669,267.22	630,002.39	705,893.81
差旅费	472,101.08	408,557.86	480,544.20
人工成本	387,340.54	318,007.79	-
物业管理费	121,775.50	106,924.52	80,388.00
通讯费	78,314.23	88,360.48	96,621.39
水电费	89,210.50	82,203.93	94,272.17
修理费	50,770.18	65,559.94	86,319.82
办公费	70,734.28	88,608.54	88,912.52
其他	171,788.78	140,322.21	187,538.63

合计	2,992,362.61	2,987,023.32	2,563,930.22
----	--------------	--------------	--------------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7.24%和6.05%，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1-11月发生的销售费用为2,992,362.61元，略超过2014年度全年发生额，主要系为扩大销售，销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增加，同时2015年1-11月公司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增加，运输费用增加。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为2,987,023.32元，较2013年度增加423,093.1元，增加幅度约16.50%，主要系国内运营商于2014年开始大规模进行4G网络的建设，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发展客户，增加了与代理的合作，支付的佣金高于2013年，销售费用增加。

公司2013年度无专职销售人员，其客户发展主要依靠外部人员及代理商，以支付佣金的形式发展客户，同时客户维护与沟通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因而销售费用中无人工成本。2014年度起增加专职人员协助销售事务，因而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销售费用中有相应的人工成本明细。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922,328.85	3,707,735.77	4,179,560.70
研发费	3,263,934.12	2,078,345.49	2,442,673.76
福利费	980,111.84	995,986.33	1,250,823.68
社保费	345,206.14	370,936.72	365,001.90
折旧费	313,745.50	590,940.31	626,125.06
招待费	357,731.21	341,956.20	275,70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001.21	242,020.61	179,587.16
保险费	91,704.08	73,468.37	78,479.45
公积金	81,113.00	86,936.00	85,502.64
无形资产摊销	44,054.58	27,978.81	5,289.29
印花税	16,464.70	10,061.80	12,717.20
房租及租赁费	23,569.13	15,390.62	26,400.00
其它	653,442.86	243,977.49	326,341.42
合计	9,459,407.22	8,785,734.52	9,854,208.66

公司2015年1-11月发生管理费用945.94万元，2014年度发生管理费用878.57万元，2015年1-11月发生的管理费用已略超过2014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系为保持技术领先，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公司2013年度发生管理费用985.42万元，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106.85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度加强管理，精简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3,317.74	926,148.89	1,066,904.38
减：利息收入	9,867.86	2,474.62	4,041.77
汇兑损益	-478,351.38	-61,683.46	265,994.26
手续费等	48,526.55	44,773.67	51,328.10
合计	33,625.05	906,764.48	1,380,184.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2.20%和 3.26%，占比逐年递减，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银行借款逐年递减，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和 9,800,000.00 元，利息支出随着短期借款的减少，逐年递减。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接近 50%的国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而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2013 年度美元大幅贬值，导致汇兑损失额较大，致使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856.33	-72,132.56	-128,72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475.31	92,860.06	408,018.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639,331.64	20,727.50	279,298.74
所得税影响额	95,899.75	3,109.13	41,89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3,431.89	17,618.37	237,403.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3,431.89	17,618.37	237,403.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92%	0.30%	2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4,476.36	5,898,365.95	585,597.10

2015 年 1-11 月发生营业外支出 2,656.14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27.14 元，合同备案超期罚款 100.00 元以及进口货物滞报金 1,829.00 元。2014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92,232.56 元，其中罚款支出 100.00 元，系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被主管税务局开具的罚款；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132.56 元；公益性捐赠 20,0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129,194.54 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支出，未发生与罚款相关的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存货盘盈及保险赔偿金额。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2%、0.30%和 28.85%。从数据看，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5 年 1-11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11 月处置固定资产取得净收益 263,856.33 元，发生盘盈利得 188,831.14 元以及收到保险赔偿等其他收入 375,475.31 元，同时由于营业收入略有减少，2015 年 1-11 月实现的利润较低，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入保险赔偿 479,277.71 元，致使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同时 2013 年度公司毛利较低，实现的净利润少，从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费（注）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教育费附加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经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656，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获核准，故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16.40	10,195.10	29,104.70
银行存款	4,496,945.91	1,071,588.51	1,412,154.63
合计	4,507,562.31	1,081,783.61	1,441,259.33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2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7,575.08	-	-
合计	97,575.08	-	425,000.00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1,068.4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01,068.41	-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8,483,391.99	100.00	172,468.65	0.93
组合小计	18,483,391.99	100.00	172,468.65	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483,391.99	100.00	172,468.65	0.93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2,091,011.07	100.00	124,427.59	1.03
组合小计	12,091,011.07	100.00	124,427.59	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091,011.07	100.00	124,427.59	1.03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0,236,989.45	100.00	53,527.82	0.52

组合小计	10,236,989.45	100.00	53,527.82	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36,989.45	100.00	53,527.82	0.5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17,183,927.33	92.97	-	-
半年至 1 年	818,370.55	4.43	40,918.53	5.00
1 至 2 年	400,958.09	2.17	80,191.62	20.00
2 至 3 年	57,555.04	0.31	28,777.52	50.00
3 年以上	22,580.98	0.12	22,580.98	100.00
合计	18,483,391.99	100.00	172,468.65	0.93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11,384,868.60	94.16	-	-
半年至 1 年	331,307.15	2.74	16,565.36	5.00
1 至 2 年	273,993.09	2.27	54,798.62	20.00
2 至 3 年	95,557.23	0.79	47,778.62	50.00
3 年以上	5,285.00	0.04	5,285.00	100.00
合计	12,091,011.07	100.00	124,427.59	1.03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10,032,119.02	98.00	-	-
半年至 1 年	28,184.55	0.28	1,409.23	5.00
1 至 2 年	143,489.27	1.40	28,697.85	20.00
2 至 3 年	19,551.75	0.19	9,775.88	50.00
3 年以上	13,644.86	0.13	13,644.86	100.00
合计	10,236,989.45	100.00	53,527.82	0.52

(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ROSWIN	3,083,138.86	16.68	半年以内
深圳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264,070.06	12.25	半年以内
RFD Devices, Inc.	1,963,658.73	10.62	半年以内、

			半年至一年
泉州市金洲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625,192.50	8.79	半年以内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1,183,344.90	6.40	半年以内
合计	10,119,405.05	54.74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市速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25,180.55	11.79	半年以内
ROSWIN	1,418,912.39	11.74	半年以内
RFD Devices, Inc.	1,318,973.95	10.91	半年以内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1,164,627.25	9.63	半年以内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610,352.40	5.05	半年以内
合计	5,938,046.54	49.12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ROSWIN	2,312,573.13	22.59	半年以内
佛山市禅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959,149.00	9.37	半年以内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821,144.25	8.02	半年以内
RFD Devices, Inc.	786,859.82	7.69	半年以内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741,672.00	7.25	半年以内
合计	5,621,398.20	54.9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31.09 万元 1,196.66 万元和 1,018.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1%、27.95%和 24.3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略有上升，2015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集中发生于下半年，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增加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9,758.12	99.21	266,234.47	53.87	527,273.53	40.06
1至2年	-	-	226,944.86	45.92	689,093.71	52.37
2至3年	14,000.00	0.73	1,052.47	0.21	99,554.22	7.57
3年以上	1,100.15	0.06	-	-	-	-
合计	1,904,858.27	100.00	494,231.80	100.00	1,315,921.46	100.00

(2)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Fillab Co.,Ltd	1,185,701.97	62.25	技术开发费	1年以内
苏州中德国际环保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362,500.00	19.03	预付废气治理款	1年以内
合肥恒力电子装备公司	104,400.00	5.48	购建固定资产	1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50,950.47	2.67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上海煊廷丝印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	2.52	购建固定资产	1年以内
合计	1,751,552.44	91.95		

公司委托Fillab Co.,Ltd研究开发陶瓷波导滤波器项目, 向其支付研究开发费用和报酬, 根据已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 Fillab Co.,Ltd需向公司提供所有研究开发形成的技术资料, 其有权保留相关技术资料, 但不得以此从事以商业利益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 且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截至2015年11月30日, 该项目的相关技术专利仍在申请中, 预付Fillab Co.,Ltd的款项为预付的该项目的研发经费。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UNI-L Co., Ltd	212,142.12	42.92	采购材料款	1年以内 1-2年
烟台韩南电子有限公司	71,354.96	14.44	加工费	1-2年
苏州超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	11.63	购置无形资产	1年以内
音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980.00	8.70	购建固定资产	1年以内
Cera Ville International Co., Ltd	25,699.80	5.20	采购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09,676.88	82.89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Temen Tech Co., Ltd	691,693.31	52.56	无形资产开发费	1-2年

UNI-L Co., Ltd	219,852.45	16.71	货款	1 年以内
烟台韩南电子有限公司	170,208.85	12.93	货款	1 年以内
苏州树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	5.62	货款	1 年以内
苏州康伟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400.00	4.51	厂房改造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15,154.61	92.3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26,390.41	50.21	46,319.52	5.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289,216.00	15.67	-	-
职工备用金组合	629,576.00	34.12	-	-
组合小计	1,845,182.41	100.00	46,319.52	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5,182.41	100.00	46,319.52	2.5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8,000.00	24.28	23,600.00	20.00
关联方组合	150,000.00	30.87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0,416.00	41.24	-	-
职工备用金组合	8,000.00	1.65	-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9,511.40	1.96	-	-
组合小计	485,927.40	100.00	23,600.00	4.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927.40	100.00	23,600.00	4.86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8,000.00	25.80	5,900.00	5.00
关联方组合	81,469.37	17.82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199,826.00	43.70	-	-
职工备用金组合	58,000.00	12.68	-	-
组合小计	457,295.37	100.00	5,900.00	1.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7,295.37	100.00	5,900.00	1.2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6,390.41	100.00	46,319.52	5.00
合计	926,390.41	100.00	46,319.52	5.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18,000.00	100.00	23,600.00	20.00
合计	118,000.00	100.00	23,600.00	2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000.00	100.00	5,900.00	5.00
合计	118,000.00	100.00	5,900.00	5.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组合	-	150,000.00	81,469.37
押金保证金组合	289,216.00	200,416.00	199,826.00
职工备用金组合	629,576.00	8,000.00	58,000.0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	9,511.40	-

合 计	918,792.00	367,927.40	339,295.37
-----	------------	------------	------------

(4)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富电通讯有限公司	871,980.00	47.26	1 年以内	处置固定资产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91,500.00	4.96	3 年以上	水电费押金
苏州市铭葆电子有限公司	88,800.00	4.81	1 年以内	厂房押金
苏州金土木房屋配套有限公司	70,000.00	3.79	2-3 年	租房押金
皮志强	68,000.00	3.6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190,280.00	64.5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姜南求	150,000.00	30.87	1 年以内	备用金
艾斯普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18,000.00	24.28	1-2 年	往来款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91,500.00	18.83	3 年以上	水电费押金
苏州金土木房屋配套有限公司	70,000.00	14.41	1-2 年	租房押金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	22,466.00	4.62	1 年以内 1-2 年	物业押金
合计	451,966.00	93.01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艾斯普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18,000.00	25.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91,500.00	20.01	2-3 年	水电费押金
苏州金土木房屋配套有限公司	70,000.00	15.31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陈荣达	51,796.70	11.33	1 年以内 1-2 年	备用金
武健安	50,000.00	10.9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381,296.70	83.38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7,912.23	-	3,477,912.23
周转材料	178,298.69	-	178,298.69
半成品	4,145,298.91	-	4,145,298.91
库存商品	1,917,037.78	-	1,917,037.78
在产品	2,955,421.49	-	2,955,421.49
委托加工物资	193,067.32	-	193,067.32
合 计	12,867,036.42	-	12,867,036.4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6,200.68	-	2,226,200.68
周转材料	166,385.30	-	166,385.30
半成品	2,884,417.60	-	2,884,417.60
库存商品	2,518,033.73	-	2,518,033.73
在产品	3,347,688.12	-	3,347,688.12
委托加工物资	7,527.04	-	7,527.04
合 计	11,150,252.47	-	11,150,252.4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4,006.54	-	1,884,006.54
周转材料	179,278.58	-	179,278.58
半成品	4,370,601.05	-	4,370,601.05
库存商品	2,333,185.40	-	2,333,185.40
在产品	2,208,908.47	-	2,208,908.47
委托加工物资	14,688.42	-	14,688.42
合 计	10,990,668.46	-	10,990,668.46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均为正，且均在 35%以上，未来订单的销售价格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情况，因而公司判断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	-	-	68,243.17

摊费用			
合计	-	-	68,243.17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69,242.87	281,293.47	164,705.25
待抵扣税金及预付税款	91,845.29	-	105,123.46
合计	361,088.16	281,293.47	269,828.7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	-	3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	300,000.00

(2) 2015年1-11月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艾通华通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	-	15.00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	-	-	15.00	-

10、固定资产

(1) 2015年1-11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61,924.83	1,196,277.52	1,161,852.68	28,096,349.67
房屋及建筑物	5,309,132.17			5,309,132.17
机器设备	20,234,831.27	1,147,411.53	1,157,338.68	20,224,904.12
运输设备	1,134,302.00			1,134,302.00
办公设备	1,383,659.39	48,865.99	4,514.00	1,428,011.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24,729.97	2,110,540.22	679,424.85	14,655,845.34
房屋及建筑物	1,950,128.58	236,375.92	-	2,186,504.50

机器设备	9,260,005.96	1,735,139.88	676,480.36	10,318,665.48
运输设备	1,034,260.54	43,326.36	-	1,077,586.90
办公设备	980,334.89	95,698.06	2,944.49	1,073,088.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37,194.86			13,440,504.33
房屋及建筑物	3,359,003.59			3,122,627.67
机器设备	10,974,825.31			9,906,238.64
运输设备	100,041.46			56,715.10
办公设备	403,324.50			354,922.92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33,652.02	1,568,789.45	340,516.64	28,061,924.83
房屋及建筑物	5,309,132.17	-	-	5,309,132.17
机器设备	19,025,956.00	1,491,375.89	282,500.62	20,234,831.27
运输设备	1,134,302.00	-	-	1,134,302.00
办公设备	1,364,261.85	77,413.56	58,016.02	1,383,659.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00,388.07	2,441,795.32	117,453.42	13,224,729.97
房屋及建筑物	1,692,332.94	257,795.64	-	1,950,128.58
机器设备	7,460,462.07	1,862,553.35	63,009.46	9,260,005.96
运输设备	804,822.56	229,437.98	-	1,034,260.54
办公设备	942,770.50	92,008.35	54,443.96	980,334.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33,263.95			14,837,194.86
房屋及建筑物	3,616,799.23			3,359,003.59
机器设备	11,565,493.93			10,974,825.31
运输设备	329,479.44			100,041.46
办公设备	421,491.35			403,324.50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46,765.04	5,630,977.86	344,090.88	26,833,652.02
房屋及建筑物	5,309,132.17	-	-	5,309,132.17
机器设备	13,923,678.30	5,355,184.31	252,906.61	19,025,956.00
运输设备	1,134,302.00	-	-	1,134,302.00
办公设备	1,179,652.57	275,793.55	91,184.27	1,364,261.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35,948.38	2,179,210.47	214,770.78	10,900,388.07
房屋及建筑物	1,442,568.12	249,764.82	-	1,692,332.94
机器设备	6,036,722.03	1,562,575.45	138,835.41	7,460,462.07
运输设备	535,425.92	269,396.64	-	804,822.56
办公设备	921,232.31	97,473.56	75,935.37	942,770.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10,816.66			15,933,263.95
房屋及建筑物	3,866,564.05			3,616,799.23
机器设备	7,886,956.27			11,565,493.93
运输设备	598,876.08			329,479.44
办公设备	258,420.26			421,491.35

(4)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分析仪	967,108.36	160,781.88	-	806,326.48

(6)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具体请参见本章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7)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2015年1-11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1月 30日
一、原值合计	1,388,701.46	336,294.95	-	1,724,996.41
软件	166,702.91	336,294.95	-	502,997.86
专利权	1,221,998.55		-	1,221,998.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068.10	161,976.18	-	244,044.28
软件	77,669.78	49,959.66	-	127,629.44
专利权	4,398.32	112,016.52	-	116,414.8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6,633.36			1,480,952.13
软件	89,033.13			375,368.42
专利权	1,217,600.23			1,105,583.71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一、原值合计	166,702.91	1,221,998.55	-	1,388,701.46
软件	166,702.91	-	-	166,702.91
专利权	-	1,221,998.55	-	1,221,998.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089.29	27,978.81	-	82,068.10
软件	54,089.29	23,580.49	-	77,669.78
专利权	-	4,398.32	-	4,398.3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613.62			1,306,633.36
软件	112,613.62			89,033.13
专利权	-			1,217,600.23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
一、原值合计	48,800.00	117,902.91	-	166,702.91
软件	48,800.00	117,902.91	-	166,702.91
专利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800.00	5,289.29	-	54,089.29

软件	48,800.00	5,289.29	-	54,089.29
专利权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2,613.62
软件	-			112,613.62
专利权	-			-

12、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 年 1-11 月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工厂装修费	1,136,890.31	374,506.38	355,501.21	-	1,155,895.48
动力电 550KV 管道改造费	68,250.00	-	10,500.00	-	57,750.00
合 计	1,205,140.31	374,506.38	366,001.21	-	1,213,645.48

(2)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厂装修费	582,407.07	707,260.68	152,777.44	-	1,136,890.31
动力电 550KV 管道改造费	89,250.00	-	21,000.00	-	68,250.00
合 计	671,657.07	707,260.68	173,777.44	-	1,205,140.31

(3)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厂装修费	234,043.70	580,443.70	163,837.16	68,243.17	582,407.07
动力电 550KV 管道改造费	-	105,000.00	15,750.00	-	89,250.00
合 计	234,043.70	685,443.70	179,587.16	68,243.17	671,657.0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818.23	218,788.17	22,204.14	148,027.59
合计	32,818.23	218,788.17	22,204.14	148,027.5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204.14	148,027.59	8,914.17	59,427.82
合计	22,204.14	148,027.59	8,914.17	59,427.82

1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148,027.59	70,760.58	-	-	218,788.17
合计	148,027.59	70,760.58	-	-	218,788.1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9,427.82	88,599.77	-	-	148,027.59
合计	59,427.82	88,599.77	-	-	148,027.5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3,201.34	6,226.48	-	-	59,427.82
合计	53,201.34	6,226.48	-	-	59,427.82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8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8,000,000.00	9,8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	3,000,000.00	2015.08.20-201	5.86%

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6.08.05	
----------	--	--	--	---------	--

公司将自有房屋及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苏建国用（2007）第 003765 号；房产权证编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45814 号；位置：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4 幢）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C1508M93254832 的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08,99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Z1508LN15655470 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同时，公司股东姜南求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2、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94,476.84	98.65	3,458,037.75	97.80	6,612,477.68	99.43
1-2 年	-	-	39,650.19	1.12	37,986.57	0.57
2-3 年	39,650.19	0.68	38,099.87	1.08	-	-
3 年以上	39,521.03	0.67	-	-	-	-
合计	5,873,648.06	100.00	3,535,787.81	100.00	6,650,464.25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16,540.00	1 年以内	22.41	采购材料款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723,590.00	1 年以内	12.32	采购材料款
AMT SOLUTION CO., LTD	400,500.56	1 年以内	6.82	采购材料款
深圳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89,512.84	1 年以内	4.93	采购材料款
苏州泰吉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5,121.00	1 年以内	3.83	采购材料款
合计	2,955,264.40		50.3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5,074.00	1 年以内	18.81	采购材料款
深圳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28,513.17	1 年以内	9.29	采购材料款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248,575.65	1 年以内	7.03	采购材料款

JST	141,335.81	1 年以内	4.00	采购材料款
江都市邵伯镇高蓬五金电器厂	139,259.50	1 年以内	3.94	采购材料款
合计	1,522,758.13		43.0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8,314.00	1 年以内	13.66	采购材料款
嘉兴市大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584.87	1 年以内	10.23	加工费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7.52	采购材料款
ROSWIN CO., LTD	330,985.64	1 年以内	4.98	采购材料款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05,351.04	1 年以内	4.59	电费
合计	2,725,235.55		40.98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2,500.00	100.00	92,015.80	30.56	305,289.28	69.06
1-2 年	-	-	194,241.35	64.51	116,468.77	26.35
2-3 年	-	-	14,831.48	4.93	1,282.00	0.29
3 年以上	-	-	-	-	19,000.00	4.30
合计	12,500.00	100.00	301,088.63	100.00	442,040.05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世特尔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500.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NEONIX CORP	264,616.09	87.89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1-2 年
TEKMAR, INC.	30,595.00	10.16	预收货款	1-2 年 2-3 年

GRAND Electronic LTD	3,185.18	1.06	预收货款	2-3 年
MRC Components GmbH & Co.	2,447.60	0.81	预收货款	1-2 年
GOLDENWAVE	244.76	0.08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1,088.63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NEONIX CORP	215,250.99	48.69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SGC Technologies. Inc	140,854.79	31.86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1-2 年
TEKMAR, INC.	30,484.50	6.9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1-2 年
张志志	12,800.00	2.90	预收货款	3 年以上
MRC Components GmbH & Co.	12,071.86	2.73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1,462.14	93.08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11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60,345.73	7,913,145.59	7,838,654.86	734,836.4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345.73	6,457,425.89	6,382,935.16	734,836.46
职工福利费	-	980,111.84	980,111.84	-
社会保险费	-	273,825.86	273,825.86	-
住房公积金	-	195,582.00	195,58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00.00	6,200.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3,140.06	553,140.06	-
基本养老保险	-	514,548.40	514,548.40	-
失业保险费	-	38,591.66	38,591.66	-
合计	660,345.73	8,466,285.65	8,391,794.92	734,836.46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14,932.02	7,837,794.36	7,792,380.65	660,345.7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932.02	6,416,268.53	6,370,854.82	660,345.73
职工福利费	-	995,986.33	995,986.33	-

社会保险费	-	238,419.50	238,419.50	-
住房公积金	-	166,460.00	166,4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660.00	20,660.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6,044.69	466,044.69	-
基本养老保险	-	433,490.00	433,490.00	-
失业保险费	-	32,554.69	32,554.69	-
合计	614,932.02	8,303,839.05	8,258,425.34	660,345.73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2,886.37	8,343,852.58	8,271,806.93	614,932.0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886.37	6,641,244.85	6,569,199.20	614,932.02
职工福利费	-	1,250,823.68	1,250,823.68	-
社会保险费	-	257,801.05	257,801.05	-
住房公积金	-	154,137.00	154,13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846.00	39,846.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6,066.65	446,066.65	-
基本养老保险	-	407,044.00	407,044.00	-
失业保险费	-	39,022.65	39,022.65	-
合计	542,886.37	8,789,919.23	8,717,873.58	614,932.02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元

税种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424,948.89	-
企业所得税	-	400,837.88	-
个人所得税	48,769.80	31,989.69	32,80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34.44	46,176.50	24,144.77
教育费附加	16,381.75	32,983.22	17,246.27
房产税	7,432.81	11,149.17	-
土地使用税	1,379.30	2,069.01	-
印花税	1,230.40	1,171.60	912.30
合计	98,128.50	951,325.96	75,111.07

6、应付利息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利息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75.00	18,040.00	19,037.51
合计	4,875.00	18,040.00	19,037.51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8,151.78	100.00	472,066.16	100.00	2,086,466.31	100.00
合计	358,151.78	100.00	472,066.16	100.00	2,086,466.31	100.00

(2)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苏州能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509.10	33.65	劳务费	1年以内
苏州成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656.87	28.10	劳务费	1年以内
上海鑫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7,839.50	13.36	运费	1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6,708.00	4.67	运费	1年以内
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3.90	增资项目环评费	1年以内
合计	299,713.47	83.6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苏州能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4,076.88	53.82	劳务费	1年以内
苏州成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7,446.57	22.76	劳务费	1年以内
上海鑫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6,813.50	14.15	运费	1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6,429.25	3.48	运费	1年以内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10,283.78	2.18	运费	1年以内
合计	455,049.98	96.39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郝敏	1,500,000.00	71.89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苏州能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8,305.25	12.38	劳务费	1年以内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87,200.00	4.18	劳务费	1 年以内
苏州金土木房屋配套有限公司	69,153.00	3.31	房租	1 年以内
上海鑫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6,354.00	3.18	运费	1 年以内
合计	1,981,012.25	94.9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5,618.54	278,973.69	-
合计	535,618.54	278,973.69	-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0,000.00	804,000.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81.46	35,169.44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35,618.54	278,973.69	-
合计	-	489,856.87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100,000.00	9,827,092.76	9,827,092.76
资本公积	33,122,731.29	41,697.88	41,697.88
盈余公积	-	1,823,136.94	1,231,538.51
未分配利润	1,475,337.01	16,408,232.47	11,083,846.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698,068.30	28,100,160.05	22,184,175.73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Roswin Co.,Ltd	原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73%的股份，于

	2015 年 4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姜南求
姜南求	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0.2143%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2857%股份的股东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7.5%股份的股东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9.4048%股份的股东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4.2857%股份的股东
崔荣基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8%股份的股东
蒋凯	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3.96%股份的股东
耿万京	本公司董事
陈荣达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8%股份的股东
周小艳	本公司监事
陈萍	本公司监事
邱雪明	本公司监事
周志英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无锡安睿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蒋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建德美工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耿万京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量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耿万京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耿万京担任该公司董事
郝敏	本公司股东苏州市新诚氏实际控制人陈建良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11 月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ROSWIN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08,477.54	9,887,439.70	8,566,568.29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0,885.09	2,151,418.66	1,602,959.01

注：ROSWIN 原直接持有公司 7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于 2015 年 4 月份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南求，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仍与公司进行交易，此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5 年 1-4 月的交易额。

1) 与 ROSWIN 关联交易分析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ROSWIN 注册在韩国，主要生产销售锁相环、压控振荡器、低噪声放大器等通信电子产品，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公司与 ROSWIN 合作，共同打开韩国通信电子产品市场，减少公司扩展海外市场的阻力，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于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不同客户要求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需求、谈判能力及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以各报告期内销售给 ROSWIN 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a) 2015 年 1-4 月销售价格比较

2015 年 1-4 月				
客户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额 (元)	销售数量 (件)	不含税单 价 (元/件)
ROSWIN	006.002.002.002.SRPSW034048	304,460.92	8,000.00	38.0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100	988.00	26.00	38.00
ROSWIN	006.003.SRSKT00327	402,032.77	4,125.00	97.46
ROSWIN	006.003.SRSKT00326	402,017.06	4,125.00	97.46
ROSWIN	006.003.SRSKT00344	158,711.33	1,420.00	111.77
ROSWIN	006.003.SRSKT00345	155,318.20	1,420.00	109.38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18	310,179.49	2,895.00	107.14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437	2,051.28	20.00	102.5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98	3,333.33	30.00	111.11
ROSWIN	006.002.002.001.SRC SW00112	250,775.72	13,620.00	18.4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 SW00227	1,709.40	100.00	17.0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 SW00006	14,102.56	750.00	18.80

ROSWIN 分析金额合计	1,673,316.00		
ROSWIN 分析金额占比	59.58%		

注：产品编码为公司库存系统中唯一编码，同一产品编码相同，相近产品的编码相近。

(b)2014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2014 年度				
客户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 额（元）	销售数量 （件）	不含税单 价（元/件）
ROSWIN	006.003.SRSKT00326	278,983.46	2,060.00	135.43
ROSWIN	006.003.SRSKT00327	278,983.45	2,060.00	135.43
ROSWIN	006.003.SRSKT00344	1,233,301.58	10,100.00	122.11
ROSWIN	006.003.SRSKT00345	1,233,299.70	10,097.00	122.15
ROSWIN	006.003.SRSKT00350	562,641.90	4,740.00	118.70
ROSWIN	006.003.SRSKT00351	884,295.77	7,617.00	116.10
ROSWIN	006.003.SRSKT00353	269,337.39	2,100.00	128.2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18	16,239.31	140.00	116.0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57	387,094.02	3,235.00	119.6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082	115,555.54	845.00	136.75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5	748,656.33	54,000.00	13.86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6	638,847.41	46,000.00	13.8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1.0000000096	300.85	22.00	13.68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1122	119,985.68	17,850.00	6.72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1123	119,985.68	17,850.00	6.72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498	6,923.08	1,000.00	6.92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1153	140,674.69	9,220.00	15.2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1211	726.50	50.00	14.5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1230	5,833.33	350.00	16.67
ROSWIN	006.002.002.001.SRCSW00112	593,300.21	32,300.00	18.37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497	365.98	20.00	18.3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005	19,829.06	1,000.00	19.83
ROSWIN	006.002.002.002.SRPSW034048	765,004.70	20,000.00	38.25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100	341.88	10.00	34.1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240	4,017.09	100.00	40.17
ROSWIN 分析金额合计		7,867,297.95		
ROSWIN 分析金额占比		79.57%		

(c)2013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2013 年度				
客户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 额（元）	销售数量 （件）	不含税单 价（元/件）

ROSWIN	006.003.SRSKT00222	172,146.79	1,386.00	124.20
ROSWIN	006.003.SRSKT00223	178,006.09	1,386.00	128.4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01	36,435.90	294.00	123.9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10	6,837.60	50.00	136.75
ROSWIN	006.003.SRSKT00265	1,213,199.16	18,515.00	65.53
ROSWIN	006.003.SRSKT00266	1,217,647.07	18,611.00	65.43
ROSWIN	006.003.SRSKT00317	398,680.06	5,739.00	69.47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24	113,333.34	1,730.00	65.5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25	106,794.88	1,630.00	65.52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47	3,632.48	50.00	72.65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5	384,214.23	26,000.00	14.78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6	295,503.63	19,500.00	15.15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1.0000001293	15,389.40	1,100.00	13.9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1.0000001720	155.52	10.00	15.55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0677	270,227.34	39,780.00	6.79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0678	135,509.22	19,890.00	6.8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689	53,941.11	8,230.00	6.55
ROSWIN	006.002.002.001.SRCSW00112	1,452,049.99	80,215.00	18.1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119	470.84	25.00	18.83
ROSWIN	006.002.002.002.SRPSW034048	506,656.06	13,290.00	38.12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132	1,435.90	40.00	35.9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102	470.09	10.00	47.01
ROSWIN 分析金额合计		6,562,736.70		
ROSWIN 分析金额占比		76.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 ROSWIN 产品的定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相近，不存在重大偏差，销售价格公允。

2) 与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析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诚氏”）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再进行销售，有助于增加公司客户来源，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谈判能力及市场销售价格等情况，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以各报告期内销售给苏州新诚氏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相同或相

近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a) 2015 年 1-11 月销售价格比较

2015 年 1-11 月				
公司名称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额 (元)	销售数量 (件)	不含税单价 (元/件)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26725	262,600.83	23,200.00	11.32
	006.001.002.002.SRPSW026696	172,538.40	15,200.00	11.35
	006.001.002.002.SRPSW01404	103,939.87	9,190.00	11.3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2342	2,461.54	240.00	10.26
	006.001.002.002.SRPSW01644	1,239.32	100.00	12.39
苏州新诚氏	006.002.002.002.SRPSW01312	143,725.36	5,180.00	27.75
非关联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1956	1,076.95	35.00	30.77
	006.002.002.002.SRPSW01294	7,179.48	300.00	23.93

注：产品编码为公司库存系统中唯一编码，同一产品编码相同，相近产品的编码相近。

(b) 2014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 额（元）	销售数量 （件）	不含税单价 （元/件）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976	571,076.94	43,000.00	13.28
	006.001.002.002.SRPSW026725	324,962.40	27,200.00	11.95
	006.001.002.002.SRPSW026696	305,474.39	25,600.00	11.9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26805	5,267.78	410.00	12.85
	006.001.002.002.SRPSW1088	2,600.58	250.00	10.40
	006.001.002.002.SRPSW1197	2,919.66	220.00	13.27
	006.001.002.002.SRPSW01643	4,337.61	350.00	12.39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1404	158,700.63	13,430.00	11.82
非关联方客户		487.18	60.00	8.12
		944.45	65.00	14.53

(c) 2013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 额 (元)	销售数量 (件)	不含税单价 (元/件)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1424	89,007.67	4,200.00	21.1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1426	7,863.24	400.00	19.66
	006.001.002.002.SRPSW01490	213.68	10.00	21.37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26696	262,539.90	21,500.00	12.21
非关联方客户		187,210.80	15,340.00	12.20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26725	295,365.00	24,200.00	12.21
非关联方客户		187,621.20	15,350.00	12.22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595	89,141.54	6,660.00	13.38
非关联方客户		171,000.00	15,500.00	11.03

通过上述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苏州新诚氏产品的定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偏差，销售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ROSWIN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465.90	291,428.42	947,644.56

注：ROSWIN 原直接持有公司 7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于 2015 年 4 月份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南求，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仍与公司进行交易，此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5 年 1-4 月的交易额。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ROSWIN 采购锁相环及振荡器等，其中锁相环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时需用锁相环，公司从 ROSWIN 采购再销售，增加客户粘性；振荡器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由于国内大部分产品能达到的标准较低，ROSWIN 的产品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因而从 ROSWIN 采购。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 ROSWIN 的采购以市场化的模式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2,490.48	448,113.35	72,900.82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公司部分

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电镀加工工序，但数量比较少，而且不稳定，公司出于成本考虑，将电镀工序外包。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具有该加工工序的设备等资源，能够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同时公司除了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外，还有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苏州新诚氏采用市场化定价，电镀服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合同内同	合同总价 (元)	数量(件)	实际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	SIR90S20-7.0-D 电镀基体，数量 17216EA，单价 0.15,试样 3 批，单价 300，合同总价 3482.40	3,482.40	17,216.00	0.202
苏州新诚氏	SIR90S20-7.0-D 电镀基体，数量 38153,合同总价 7554.29	7,554.29	38,153.00	0.198

注：公司就电镀服务与同一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相同，仅是数量上存在差异，因而仅选取某一单一合同，比较合同内容及最终计算所得单位价格情况。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苏州新诚氏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存在差异，但是实际单价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蒋凯	佣金支出	市场价	101,063.87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蒋凯为公司介绍客户并完成交易，公司按市场定价方式支付相应的佣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承租厂房支付的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	-	29,440.00	50,400.00

公司与苏州新诚氏的厂房租赁于2014年8月份到期，到期未续签，因而2014年度支付给苏州新诚氏的厂房租赁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郝敏	5,000,000.00	2012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28日	12%/年	运营资金
郝敏	5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年	运营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29日及2015年1月1日与郝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郝敏为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和5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年利率为12%，借款期限分别为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还清全部借款。

(4) 关联方借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郝敏	支付借款利息	24,000.00	150,480.20	379,734.37

公司与郝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郝敏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年利率为12%，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24,000.00元、150,480.20元及379,734.37元。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ROSWIN	不适用	1,418,912.39	2,312,573.13
应收账款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1,005,212.12	569,470.15	821,144.25
其他应收款	姜南求	-	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荣达	-	-	51,796.70
应付账款	ROSWIN	不适用	27,538.74	330,985.64

应付账款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41,030.37	49,255.30	25,957.87
其他应付款	郝敏	-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	-	87,200.00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艾福电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8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389号《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艾福电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4,422.27	4,941.64	519.37	11.7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艾福电子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

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际的出资比例和章程的约定分取红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

十、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现实中也曾发生过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股份公司后，在中介机构辅导下，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力争从机构—制度—理念的角度，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努力走科学化、合理化、法制化、效率化的治理路线。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姜南求直接持有本公司40.214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姜南求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在引入外部投资者，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

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对于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优厚的薪酬待遇，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人才培养机制，确立相应的股权激励和绩效奖金制度，为人才搭建一个能够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同时，公司力图营造一个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引导员工形成共同发展的愿景，增强主人翁意识，强化情感依赖。在业务环节上加强知识管理，强调团队作用，减少对单一人员的绝对依赖，做好关键岗位后备力量的储备工作。

4、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95、1.91和2.81，周转天数分别为185天、189天和128天，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分散，品种较多，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储备的原材料及产品成品种类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若公司无法合理管理库存，做好采购管理及生产安排，将导致资金大量占用，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以销定产管理，及时与客户沟通交货时间，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避免大量存货积压，占用资金。同时公司加强销售货款的及时收回，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收回与利用。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财税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优惠相关的政策变动，根据政策调整相关的税务事项，为公司争取相应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将不断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

司盈利能力，以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0%以上。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PCB、CASE、陶瓷料粉、银浆、氧化铝基板等。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宏观经济通胀等因素都会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走势持续关注，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的供求，历史价格变动规律，突发事件对原料价格影响的分析和判断，预测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及时采取策略对冲风险。公司采取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大额订单等措施，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元器件行业发展快速，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上的元器件产品在性能、外观及应用上与同行逐渐趋于雷同，存在同质化竞争的风险。行业内中低档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缺乏核心技术，产品利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不足。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竞争对手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对工艺流程不断进行研发改进，提高公司电子元器件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提高公司业务价格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强化员工服务意识，优化客户体验，增加业务粘性。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50%，海外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国外采购的占比较低，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出口政策环境以及汇率政策方面的信息，并以此为依据积极调整自身的国际销售策略，降低国际销售风险；公司将通过远期结售汇、汇率套期保值等外汇交易方式及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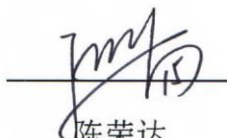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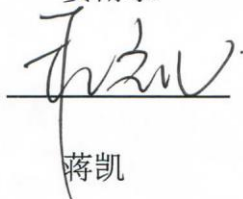
姜南求



陈荣达



崔荣基



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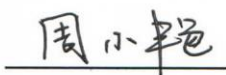


耿万京

全体监事：



邱雪明



周小艳



陈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南求



崔荣基



周志英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戴 路

戴 路

项目小组成员： 戴 路 关长良 张秀茹

戴 路

关长良

张秀茹

程森郎

程森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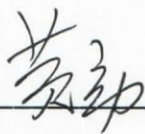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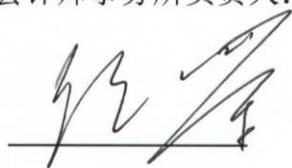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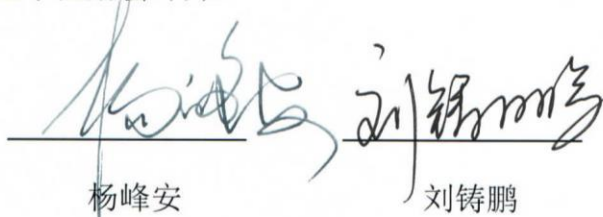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峰安

刘铸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1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